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Kgober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6号5幢5层)

KGOBER 科工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5年10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p>公司 BMS 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新型储能领域。随着近年来新型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储能 BMS 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增加，一方面占据市场主流的第三方专业 BMS 企业纷纷扩产，另一方面部分系统集成企业、电池制造厂商也逐步开展自研 BMS 产品，致使储能 BMS 行业竞争逐步加剧。</p>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17.42 万元、20,869.91 万元及 5,099.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18.36 万元、5,297.35 万元及 1,202.01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将可能面临业绩下滑风险。</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60.06 万元、17,440.23 万元和 17,875.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3%、38.14% 和 37.3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47%、44.97% 和 46.0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等经营风险。</p>
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p>近年来，全球各国相继出台了多个新能源配储等多项产业政策，包括开展储能项目示范、提供储能安装补贴、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建立和完善涉及储能的法律法规等，有力地促进了全球电化学储能产业的商业化、规模化发展。</p> <p>随着国内储能行业日趋成熟，相关产业政策亦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新型储能行业阶段性发展增速放缓，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毛利率下滑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30%、47.06% 和 38.82%，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多因素影响。如若下游储能行业景气度下滑，储能 BMS 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亦或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行，进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或出现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p>
存货跌价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9.08 万元、1,951.31 万元和 3,205.04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如果市场需求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则可能存在较大幅度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创新、保持竞争优势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p> <p>近年来国内储能及 BMS 行业蓬勃发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缺口较大，行业内技术人员逐步呈现较为频繁的流动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核心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则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风险	<p>公司所处的新型储能 BMS 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创新与产</p>

	<p>品迭代的速度较快。随着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开发贴合市场需求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及时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迭代以匹配下游需求变化，将对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及客户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p>
--	--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创新特征	6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 财务报表	8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十、 重要事项	171
十一、 股利分配	17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7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74
第六节 附表	17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7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8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8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90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90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9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四、 主办券商声明	193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六、 审计机构声明	195

七、 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八节 附件 19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科工电子	指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工有限	指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储控	指	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研院	指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立汇新能源	指	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科控	指	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赞谋	指	海南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网科技	指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湾创科	指	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
普华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湖科创	指	杭州西湖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储能咨询	指	杭州储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能咨询	指	杭州科工聚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特电子	指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	指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城科技	指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泰昊能	指	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塑科技	指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威腾电气	指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威胜能源	指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南都电源	指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力日升	指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鹏辉能源	指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钛新能源	指	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清陶能源	指	清陶（昆山）能源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能科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博思创	指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高新能源	指	力高（山东）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4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BMS/电池管理系统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用于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 实时在线监测电池运行状态, 提高电池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效率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 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兆瓦时(MWh)、吉瓦时(G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 1GWh=1,000MWh=1,000,000kWh
SOX	指	State of X, 是SOC、SOH和SOE的总称
SOC	指	State of Charge, 电池容量状态
SOH	指	State of Health, 电池健康状态
SOE	指	State of Energy, 电池能量状态
BMU	指	Battery Management Unit, 电池管理单元
BCMU	指	Battery Cluster Management Unit, 电池簇控制管理单元
BAMS	指	Battery Arra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阵列控制管理系统
CNESA	指	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EMC/EMI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电磁兼容/电磁干扰
GGII	指	高工产业研究院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418300450	
注册资本（万元）	2,769.1529	
法定代表人	刘爱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6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7月2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6号5幢5层	
电话	0571-88351895	
传真	0571-88351895	
邮编	310030	
电子信箱	ir@kgo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夏赵良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4	电池制造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C	制造业
	CH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H384	电池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H384	电池制造
	CH3849	其他电池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储能 BMS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科工电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7,691,529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业务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刘爱华	14,156,800	51.12%	是	是	否					3,539,200
2	简海燕	2,240,000	8.09%	是	是	否					560,000
3	海南赞谋	1,568,000	5.66%	否	否	否					1,568,000
4	南网科技	1,396,192	5.04%	否	否	否					1,396,192
5	普华中小基金	1,266,932	4.58%	否	否	否					1,266,932
6	刘金华	1,120,000	4.04%	是	是	否					280,000
7	广湾创科	1,092,672	3.95%	否	否	否					1,092,672
8	王荣强	896,000	3.24%	是	是	否					224,000
9	西湖科创	723,961	2.61%	否	否	否					723,961
10	奚月琴	672,000	2.43%	否	否	否					672,000
11	王小丽	672,000	2.43%	否	否	否					672,000
12	邵建雄	627,200	2.26%	否	否	否					627,200
13	陈水平	448,000	1.62%	否	否	否					448,000
14	邵建英	361,980	1.31%	否	否	否					361,980
15	储能咨询	349,888	1.26%	否	是	否					116,629
16	聚能咨询	99,904	0.36%	否	是	否					33,301
合计	-	27,691,529	100.00%	-	-	-	-	-	-	-	13,582,06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769.1529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35	4,9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59	4,647.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33 元/股,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8.36 万元、5,297.35 万元,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7.57 万元、5,194.59 万元。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35	4,9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94.59	4,647.57	
标准 1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7%	2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3%	25.52%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1.38%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2,769.152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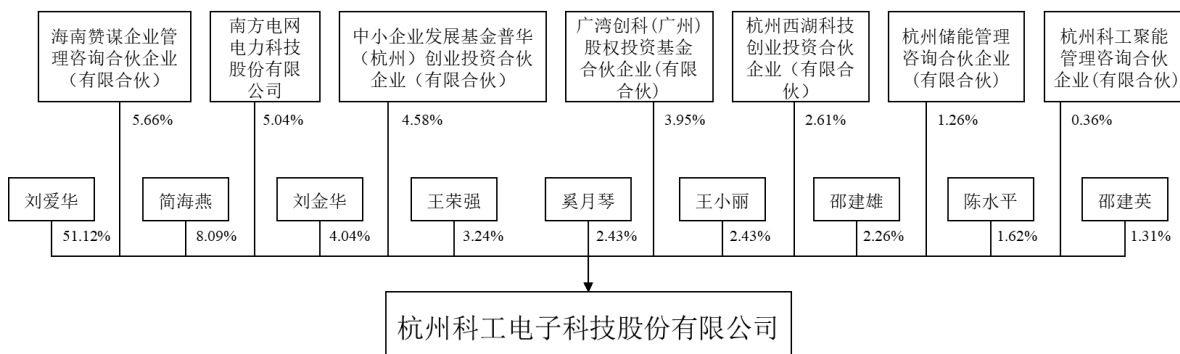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8.36 万元、5,297.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647.57 万元、5,194.5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21.38%（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股本总额为 2,769.1529 万元。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爱华直接持有公司 51.12% 的股份，并通过储能咨询、聚能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62%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爱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0月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担任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担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消费类产品线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23年7月，担任科工有限销售顾问、总经理等；2023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爱华直接持有公司 51.12% 的股份，并通过储能咨询、聚能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1.62% 的股份；简海燕直接持有公司 8.09% 的股份。

简海燕系刘爱华配偶，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0.8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爱华和简海燕。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爱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6月至2000年2月，担任杭州三汇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担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消费类产品线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2015年6月至2023年7月，担任科工有限销售顾问、总经理等；2023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简海燕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办公室主任
职业经历	1998年9月至2000年1月，担任余杭市永昌丝绸有限公司出纳；2000年1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浙江恒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年12月至2006年6月，担任大地科技主办会计；2009年10月至2011

年4月，担任浙大越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担任杭州浩腾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杭州英普水处理有限公司应收应付会计；2015年6月至2023年7月，担任科工有限办公室主任等；2023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董事、办公室主任。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5年9月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刘爱华与简海燕系夫妻关系，刘爱华与刘金华系兄弟关系，刘爱华、简海燕、刘金华与王荣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爱华	14,156,800	51.12%	境内自然人	否
2	简海燕	2,240,000	8.09%	境内自然人	否
3	海南赞谋	1,568,000	5.6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南网科技	1,396,192	5.04%	境内法人企业	否
5	普华中小基金	1,266,932	4.5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刘金华	1,120,000	4.04%	境内自然人	否
7	广湾创科	1,092,672	3.9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王荣强	896,000	3.24%	境内自然人	否
9	西湖科创	723,961	2.6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奚月琴	672,000	2.43%	境内自然人	否
11	王小丽	672,000	2.4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5,804,557	93.19%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1	刘爱华	51.12%	刘爱华与简海燕系夫妻关系；刘爱华与刘金华系兄弟关系；储能咨询、聚能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刘爱华。
2	简海燕	8.09%	
3	刘金华	4.04%	
4	储能咨询	1.26%	
5	聚能咨询	0.36%	
6	南网科技	5.04%	广湾创科的管理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南网科技同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7	广湾创科	3.95%	
8	邵建雄	2.26%	邵建雄与邵建英系兄妹关系。
9	邵建英	1.31%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海南赞谋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南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1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FWT3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美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行政楼二楼201、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美玲	40,000,000	40,000,000	80.00%
2	朱婷婷	8,000,000	8,000,000	16.00%
3	李勇	2,000,000	2,000,000	4.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2) 南网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8年2月22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45797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海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西华路捶帽新街1-3号华业大厦附楼501-503室（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计量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检验检测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178,530	243,178,530	43.06%
2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21,470	93,121,470	16.49%
3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0	72,000,000	12.75%
4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156,400,000	156,400,000	27.70%
合计	-	564,700,000	564,700,000	100.00%

注：以上为截至2025年6月末的情况。

(3) 普华中小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普华（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KL7F2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48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30.00%
2	诸暨普华万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4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67%
5	新昌县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67%
6	诸暨普华信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7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5.00%
8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9	杭州普华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2.00%
10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67%
11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67%
12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67%
13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67%
1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67%
15	杭州普华至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1.00%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4) 广湾创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14R3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招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科学大道 60 号 2005 房、2006 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0,000,000	38.00%
2	广州国企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
3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3,000,000	73,000,000	14.60%
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5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00	47,000,000	9.40%
6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0%
7	广州凯得招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00%
8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5） 西湖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西湖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3Q3EX0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西湖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曙光路85-1号12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西湖区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	553,587,070.36	99.00%
2	杭州西湖科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	1.00%
合计	-	600,000,000	553,587,070.36	100.00%

（6） 储能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储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7PYA1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观山路11号1幢一楼215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爱华	643,860	643,860	26.28%
2	陈刚良	280,035	280,035	11.43%
3	夏赵良	280,035	280,035	11.43%
4	周建军	280,035	280,035	11.43%
5	刘平根	280,035	280,035	11.43%
6	简子敬	139,895	139,895	5.71%
7	宋欣民	139,895	139,895	5.71%
8	邓文晶	70,070	70,070	2.86%
9	杨仕远	70,070	70,070	2.86%
10	李颖任	70,070	70,070	2.86%
11	朱晨曦	70,070	70,070	2.86%
12	刘海生	70,070	70,070	2.86%
13	张煜相	55,860	55,860	2.28%
合计	-	2,450,000	2,450,000	100.00%

(7) 聚能咨询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科工聚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C6TF9T8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爱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3号花园村3幢2楼213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爱华	420,000	420,000	60.00%
2	康之威	70,000	70,000	10.00%
3	夏赵良	70,000	70,000	10.00%
4	卢云	70,000	70,000	10.00%
5	代亚明	70,000	70,000	10.00%
合计	-	700,000	7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两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普华中小基金、广湾科创。

普华中小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TL243）；其管理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2055）。

广湾创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D133）；其管理人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4211）。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回购条款情况

①股权回购条款情况

A、A 轮投资者回购条款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与 A 轮投资者南网科技、广湾创科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约定回购条款如下：

“1、如果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即南网科技、广湾创科）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实际控制人或乙方以下称为“回购义务人”，乙方即科工电子）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4）乙方未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申请，或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的，或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或创业板上市；（5）乙方未实现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或经甲方合理推断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实现前述业绩承诺的；…

2、回购义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以下二者中较高者：（i）回购价格=甲方投资总额×（1+8%×T）-甲方已收到的分红款，其中甲方投资总额=4555.56 万元人民币，T=甲方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365；或（ii）届时经各方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并经甲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拟回购股权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0 月，公司及公司原股东与 A 轮投资者南网科技、广湾创科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修改回购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权回购及退出

1、…经友好协商，现将上述条款（指《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第（4）项）改为：…（乙方）未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科创板或创业板或北交所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提交上市申请后撤回的，或未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或创业板或北交所上

市…

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1、乙方实际控制人向甲方就乙方的业绩承诺如下：乙方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且每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20%。上述净利润应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并出具明确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3、如乙方未实现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实际控制人、乙方（实际控制人或乙方以下称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B、B 轮投资者回购条款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爱华、简海燕与 B 轮投资者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条款如下：

“1.1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本轮机构投资方而言，若（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即科工电子）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函；或（2）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发生其它事由导致可合理预见目标公司不能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或（3）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即刘爱华、简海燕）于合格上市前，在本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或新公司章程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4）有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则本轮机构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合称“回购义务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直接回购本轮机构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各创始股东、目标公司就本条项下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就本轮机构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本轮投资方有权选择适用以下任一方式计算的回购价格：（i）本轮机构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单利百分之八（8%）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本轮机构投资方支付认缴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回全部认缴增资款之日止）；…”

②股权回购条款解除情况

A、A 轮投资者回购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10 月，公司与各股东分别签署关于 A 轮投资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之解除协议》，约定如下：

“一、协议各方确认，关于《补充协议》项下“第四条 关于回购权”、《补充协议二》项下“第一条 股权回购及退出”及“第二条 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项下第 3 款之约定，回购义务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再担任回购义务人，亦不承担《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义务或责任，且自始无效。”

B、B 轮投资者回购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10 月，公司与各股东分别签署关于 B 轮投资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如下：

“一、协议各方确认，自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之日起，公司不再作为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一条 回购权”约定的回购义务方，且公司回购义务自始无效。为免疑义，创始股东在《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条 回购权”）的回购义务仍持续有效。

二、协议各方确认，关于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一条 回购权”之第 1.1 条约定的回购权触发情形之一“（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函”，调整为“（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能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并取得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函”。

三、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第二条 回购权的终止与恢复”终止效力，对各方不再适用。”

（2）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除回购条款外，公司与 A 轮、B 轮投资者签署协议涉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涉及投资者	特殊条款情况	解除情况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A 轮投资者（南网科技、广湾创科）	表决机制“必须经投资方投票通过”的事项之约定、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限制，约定投资方享有委派董事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及恢复等特殊权利	公司与各股东分别签署关于 A 轮投资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之解除协议》确认： 1、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审核期间内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得恢复执行，仅在公司终止或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未被中止，但《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涉及需由公司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不得恢复效力。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利润分配	2、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股东除依照《补充协议》约定行使表决权外，未向科工电子或其余原股东行使其他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未要求科工电子或其余原股东履行其他与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或责任。
《增资协议》	B 轮投资者（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	最惠投资人待遇	公司与各股东分别签署关于 B 轮投资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 1、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审核期间内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期间内在任何条件下不得

《股东协议》	A 轮投资者（南网科技、广湾创科） B 轮投资者（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一票否决权、知情权、核查权、清算组的所有决定必须包括投资方的赞成票的约定、最优惠条款、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及恢复等特殊权利	恢复执行，仅在公司终止或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未被中止，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涉及需由公司承担的义务或责任不得恢复效力。为免疑义，协议各方确认，《股东协议》项下的特殊条款“6.3.1 表决”、“第八条 财务会计制度和对股东的报告项下 8.6 至 8.8 条”不涉及需由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该条款在公司终止或撤回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无条件恢复执行。 2、截至本解除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股东均未向科工电子或其余原股东行使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未要求科工电子或其余原股东履行其他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义务或责任。
--------	--	--	---

截至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公司不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爱华	是	否	
2	简海燕	是	否	
3	海南赞谋	是	否	
4	南网科技	是	否	
5	普华中小基金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6	刘金华	是	否	
7	广湾创科	是	否	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8	王荣强	是	否	
9	西湖科创	是	否	
10	奚月琴	是	否	
11	王小丽	是	否	
12	邵建雄	是	否	
13	陈水平	是	否	
14	邵建英	是	否	
15	储能咨询	是	是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16	聚能咨询	是	是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西）名称预核[2015]第 3112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杭州科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西）准予设立[2015]第 122112 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登记，同日科工有限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科工有限设立之初，刘金华及其配偶唐双娣合计持有的 100.00% 股权，系代刘金华兄弟刘爱华持有，上述代持的原因系刘爱华在行业深耕多年享有一定知名度，其考虑尽量避免竞争对手打压对初创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了集中精力开拓客户和业务，减少处理工商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冗杂事宜，因此，刘爱华委托其兄弟刘金华及弟媳唐双娣代其向公司出资。相关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份代持情况”。

设立时，科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金华	180.00	90.00
2	唐双娣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刘爱华、简海燕、海南赞谋、刘金华、王荣强、奚月琴、王小丽、邵建雄、陈水平、南网科技、广湾创科、储能咨询、聚能咨询共同作为发起人，将科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科工有限以 202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坤元评报〔2023〕549

号)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177,842,681.28 元;本次整体变更以科工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审(2023)8422 号)的净资产 170,288,516.04 元为基准,按照 6.7205: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科工电子,其中股本总额为 2,533.8656 万元,剩余净资产 144,949,860.0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98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 2,533.8656 万元,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科工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华	14,156,800	55.8704
2	简海燕	2,240,000	8.8402
3	海南赞谋	1,568,000	6.1882
4	刘金华	1,120,000	4.4201
5	王荣强	896,000	3.5361
6	奚月琴	672,000	2.6521
7	王小丽	672,000	2.6521
8	邵建雄	627,200	2.4753
9	陈水平	448,000	1.7680
10	南网科技	1,396,192	5.5101
11	广湾创科	1,092,672	4.3123
12	储能咨询	349,888	1.3808
13	聚能咨询	99,904	0.3943
合计		25,338,656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东、股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爱华	1,224.00	61.20

2	简海燕	200.00	10.00
3	海南赞谋	140.00	7.00
4	刘金华	100.00	5.00
5	奚月琴	100.00	5.00
6	王荣强	80.00	4.00
7	王小丽	60.00	3.00
8	邵建雄	56.00	2.80
9	陈水平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23年1月，科工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28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奚月琴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占比2%计40万元股权以800万元转让予刘爱华。

2022年12月30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22.22万元，并同意接收南网科技、广湾创科为公司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南网科技以货币增资124.66万元、广湾创科以货币增资97.56万元。

2023年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9号），审验确认了截至2023年1月4日，科工有限已收到南网科技、广湾创科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222.22万元。

本次增资及转让已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爱华	1,264.00	56.88
2	简海燕	200.00	9.00
3	海南赞谋	140.00	6.30
4	南网科技	124.66	5.61
5	刘金华	100.00	4.50
6	广湾创科	97.56	4.39
7	奚月琴	60.00	2.70
8	王荣强	80.00	3.60
9	王小丽	60.00	2.70
10	邵建雄	56.00	2.52

11	陈水平	40.00	1.80
合计		2,222.22	100.00

3、2023年1月，科工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3年1月31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222.22万元增加至2,262.38万元，并同意接收储能咨询、聚能咨询为公司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储能咨询以货币增资31.24万元、聚能咨询以货币增资8.92万元。

本次增资已于2023年1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科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爱华	1,264.00	55.87
2	简海燕	200.00	8.84
3	海南赞谋	140.00	6.19
4	南网科技	124.66	5.51
5	刘金华	100.00	4.42
6	广湾创科	97.56	4.31
7	奚月琴	60.00	2.65
8	王荣强	80.00	3.54
9	王小丽	60.00	2.65
10	邵建雄	56.00	2.48
11	陈水平	40.00	1.77
12	储能咨询	31.24	1.38
13	聚能咨询	8.92	0.39
合计		2,262.38	100.00

4、202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5、2023年12月，科工电子第一次增资

2023年12月15日，科工电子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533.8656万元增加至2,769.1529万元，并同意接收普华中小基金、西湖科创、邵建英为公司股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普华中小基金以货币增资126.6932万元、西湖科创以货币增资72.3961万元、邵建英以货币增资36.198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爱华	14,156,800	51.1232
2	简海燕	2,240,000	8.0891
3	海南赞谋	1,568,000	5.6624
4	南网科技	1,396,192	5.0419
5	普华中小基金	1,266,932	4.5752
6	刘金华	1,120,000	4.0446
7	广湾创科	1,092,672	3.9459
8	王荣强	896,000	3.2356
9	西湖科创	723,961	2.6144
10	奚月琴	672,000	2.4267
11	王小丽	672,000	2.4267
12	邵建雄	627,200	2.2650
13	陈水平	448,000	1.6178
14	邵建英	361,980	1.3072
15	储能咨询	349,888	1.2635
16	聚能咨询	99,904	0.3608
合计		27,691,529	100.0000

注：2024年6月3日，上海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海南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激励员工，科工有限设置员工持股计划，被激励员工通过储能咨询、聚能咨询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向科工有限增资。

2023年1月31日，科工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16万元，同意接收储能咨询为科工有限新股东，该股东对科工有限认缴出资31.24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

本的 1.3808%;同意接收聚能咨询为科工有限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科工有限认缴出资 8.92 万元,投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 0.3943%。本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储能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9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26%,储能咨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聚能咨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99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36%,聚能咨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4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产生的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55.90 万元、73.00 万元及 24.33 万元,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代持情况

(1)刘爱华与刘金华、唐双娣股权代持情况

2015 年 6 月,科工有限成立,刘爱华委托弟弟刘金华及其配偶唐双娣分别代刘爱华认缴出资 180 万元、20 万元,合计代持 100%股权。2016 年 3 月,科工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刘金华、唐双娣分别代刘爱华认缴出资 1,020 万元、280 万元。增资后,刘金华、唐双娣分别代持科工有限 1,200

万元、300万元，合计代持75%股权。

2018年4月，刘爱华与刘金华、唐双娣约定解除部分代持股权，刘金华将60%计1,200万元股权还原给刘爱华。同时，为保持股权结构灵活性，唐双娣将其代持的10%计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刘金华，由刘金华继续代持该部分股权；唐双娣保留其代持的剩余5%计100万元股权。

2022年6月，刘爱华拟赠与刘金华科工有限5%股权，唐双娣根据刘爱华指示，将其代持的剩余5%计100万元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刘金华，刘爱华与唐双娣的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同月，刘金华将其代持的5%计100万元股权还原至刘爱华，另根据刘爱华指示，将剩余5%计100万元股权转让至海南赞谋并收取及处置股权转让款，刘爱华与刘金华股权代持关系完全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后，刘爱华、刘金华所持有的股权均为自有股权，唐双娣不再持有科工有限股权，刘爱华的代持完全解除。

中介机构对刘爱华与刘金华、唐双娣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股份代持发生及解除的相关事项，核实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经核查，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均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况。

(2) 王荣强与王炳南股权代持情况

2016年3月，科工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其中王炳南对科工有限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0%，王炳南持有的上述股权，系代其儿子王荣强持有。

2022年6月，王炳南将其持有的科工有限5.00%的100万元股权还原至王荣强，上述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中介机构对王荣强、王炳南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股份代持发生及解除的相关事项，核实股份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经核查，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代持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况。

上述刘爱华与刘金华、唐双娣及王荣强与王炳南股份代持解除后，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2、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南网科技、广湾创科及西湖科创为国家出资企业，公司已取得上述公司的国有产权登记表或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其中南网科技直接持有公司1,396,19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4%；广湾创科直接持有公司1,092,67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西湖科创直接持有公司723,96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1%。上述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储控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13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6-26房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作为广东及华南地区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节点，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工电子持股95%，广东远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最近一期数据已经审计）	

2、立汇新能源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观山路11号1幢一楼1603室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已于2025年4月15日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工电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截至2025年4月30日，立汇新能源已注销）	

3、湖南科控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186号湖南大学科技园工程孵化大楼东区第6层624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已于2024年8月23日注销，未开展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工电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截至2025年4月30日，湖南科控已注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7.5%	1,500	2023年4月13日	无	新型储能行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的创新平台	参与新型储能行业研发课题合作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任期结束	国家或境外居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时间	时间	地区	留权				
1	刘爱华	董事长、 总经理	2023年7 月20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0月	本科	
2	简海燕	董事	2023年7 月20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79年7月	本科	
3	王荣强	董事、副 总经理	2023年7 月20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1月	本科	中级工 程师
4	许宇华	董事	2023年7 月20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硕士研 究生	高级工 程师
5	吴培增	独立董事	2023年7 月20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11月	硕士研 究生	
6	汪泓	独立董事	2023年7 月20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0月	博士研 究生	副教授
7	徐习东	独立董事	2025年6 月14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0月	博士研 究生	副教授
8	夏赵良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2023年7 月20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10月	硕士研 究生	
9	卢云	财务总监	2023年7 月20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1月	本科	中级会 计师
10	刘金华	副总经理	2024年1 月15日	2026年7 月19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8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爱华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简海燕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3	王荣强	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杭州可靠性仪器厂研发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担任杭州高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杭州蛟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23年7月，担任科工有限担任技术总监；2023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董事、副总经理。
4	许宇华	2007年7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生产计划助理专责、客户服务助理专责等职务；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专责；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董事。
5	吴培增	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担任北京全福凯旋风家具有限公司初级财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担任北京博润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法务；2011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浙江民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部门副主任；2023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独立董事。
6	汪泓	2011年9月至2012年4月，担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6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23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独立董事。
7	徐习东	1991年至1998年，担任浙江大学电机工程系讲师；1998年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5年6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独立董事。
8	夏赵良	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担任深圳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应用技术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担任意大利 SAATI 集团上海代表处业务代表；2005年9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上海恒集化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4月至2007年6月，担任杭州百安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担任浙江瑞锦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杭州中南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品推广科科长；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杭州中财生资本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科科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担任清禾（杭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融资高级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担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高级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总监；2022年10月至2023年7月，担任科工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卢云	2011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担任杭州小状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8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杭州锦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宁波汽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担任科工有限财务经理；2023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财务总监。
10	刘金华	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担任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杭州华欧锦纶有限公司维修工程师；2004年12月至2023年9月，担任西门子（杭州）高压开关有限公司高级测试工程师；2023年9月至今，担任科工电子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等。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7,849.37	45,721.29	39,825.1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53.68	32,899.78	27,38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53.68	32,899.78	27,385.16
每股净资产（元）	12.33	11.88	9.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3	11.88	9.89
资产负债率	28.62%	28.04%	31.24%
流动比率（倍）	2.84	3.02	2.94
速动比率（倍）	2.60	2.87	2.74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99.05	20,869.91	19,217.42
净利润（万元）	1,202.01	5,297.35	4,91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2.01	5,297.35	4,9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1.28	5,194.59	4,64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1.28	5,194.59	4,647.57
毛利率	38.82%	47.06%	43.3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59%	17.57%	2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6%	17.23%	2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91	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91	1.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5	1.25	1.98
存货周转率（次）	0.86	3.60	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85	1,794.16	1,795.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65	0.6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44.97	1,787.37	1,663.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69%	8.56%	8.66%

注：计算公式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329
传真	010-65608329
项目负责人	何继兴
项目组成员	龚建伟、罗替、涂博超、何松儒、汤慕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马茜芝、周倩雯、张晓剑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周柯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白植亮、胡余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储能 BM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领先的独立第三方储能 BMS 提供商，致力于提供高度感知、精准计算、智能控制的 BMS 产品，提升储能系统的安全性与运行效率，助力我国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建设。

公司是国内储能 BMS 行业的先行者，专注于发电侧/电网侧储能、独立储能等大型储能领域 BM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面向新能源产业提供高度感知、精准计算、智能控制的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相关产品，构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体系，连续多年在第三方储能 BMS 领域排名前列。

经历十余年发展，公司 BMS 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威腾电气、南都电源、威胜能源、明阳智能、亿纬锂能、国轩高科、鹏辉能源、格力钛新能源、清陶能源等包括储能集成厂商、电池企业在内的行业诸多优质客户的储能系统。公司技术路线覆盖锂电池（磷酸铁锂、钛酸锂、三元锂、半固态锂电池等）、钠电池、液流电池（全钒、锌溴、铁铬、水系有机）、超级电容等多种新型储能技术路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核心产品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并经过 TUV 南德/北德、Intertek 上海天翔、中国电科院、中检南方、北京鉴衡 CGC、开普实验室、中国电子第 52 研究所等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参与国家 863 等多个重大专项课题，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方电网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南方电网最佳专利奖等省部级奖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储能 BMS 产品及储能电站大数据运维管控系统等储能 BMS 技术服务。

1、 储能 BMS 产品

电池管理系统（BMS）是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是由各种硬件和软件组合而成的嵌入式系统。BMS 系统通过实时采集电池的各种状态信息（电压、内阻、温度、电流等），计算电池状态（SOC/SOH/SOE，合称 SOX），智能化管理和维护各个电池单元，其主要功能包括：

①BMS 通过实时监控每只单体电池的电压、内阻、温度、电流等参数，防止电池过充、过放、

短路等安全隐患，避免电池热失控引发火灾或爆炸，为储能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②BMS 通过均衡管理减少电池组内各单体电池的不一致性，优化充放电策略，从而有效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的情况，减缓电池衰减，延长使用寿命并提升系统效率。

③BMS 的智能化管理能力（如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为储能系统的高效运行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储能系统的运营效率。

按照储能电池系统的三级管理架构，公司储能 BMS 产品还可进一步分为 BMU、BCMU 及 BAMS 三级产品。其中，BMU 实时监测单体电池的关键信息，并对电池组进行被动均衡或主动均衡；BCMU 负责采集、计算、管理电池簇整体信息；BAMS 负责监控整套电池系统，对下级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并提供报警保护、参数设置等控制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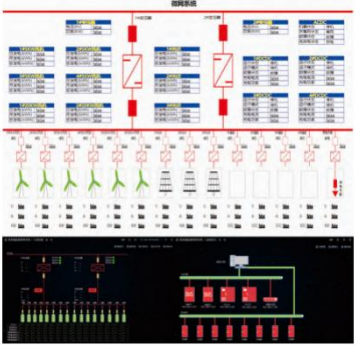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图册	产品特点
储能 BMS 相关产品	锂电池 储能 BMS	BMU		1、支持被动均衡及主动均衡，提升系统一致性； 2、支持电芯数量多，被动均衡 BMU 最多可支持 104 个电芯，主动均衡 BMU 最多支持 104 个电芯；

		BCMU		<p>3、模块化设计,兼容性强,易于安装维护,且模块间相互隔离,可靠性高;</p> <p>4、适用性强,支持目前主流的 1,000V、1,500V、35KV 高压直挂系统集成方案。</p> <p>5、支持磷酸铁锂电池、钛酸锂电池、半固态锂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的锂电池。</p> <p>用于高压电能分配、保护及控制的关键设备,主要功能包括电气连接与分配、安全保护、信号监测及系统集成。其内置主控 BCMU 模块,可控制高压箱内的开关、继电器、断路器,实现电池簇高压回路的控制和实时保护。</p>
		BAMS		
		高压箱		
		汇流柜		
		线束		
其他技术路线 BMS	液流电池储能 BMS			<p>1、模块具有若干干接点输出/开关量输入,可现场报警、远程控制、设备状态监测;</p> <p>2、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使用及维护,且模块间相互隔离、可靠性高;</p> <p>3、支持全钒、锌溴、铁铬、水系有机等多种技术路线。</p>

		超级电容储能 C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块具有均衡功能，可提高电池组的一致性，有效延长电池寿命； 2、实时监测充放电电流，采用霍尔方式，安装方便、可靠； 3、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使用及维护，且模块间相互隔离、可靠性高。
		铅碳/铅酸电池 B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模块具有均衡功能，提高电池组的一致性，有效延长电池寿命 2、实时监测充放电电流，采用霍尔方式，安装方便、可靠； 3、模块化设计，方便安装使用及维护，且模块间相互隔离、可靠性高。

2、 储能 BMS 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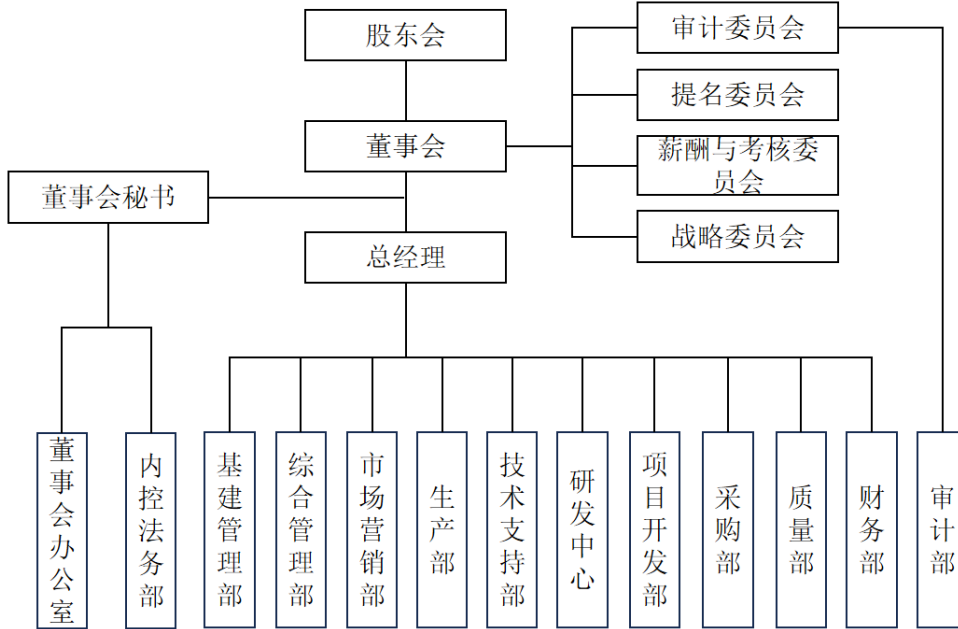
公司利用在储能 BMS 领域积累的丰富运行数据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度把握，在 BMS 产品基础上，研发推出了储能数据运维管控系统，为工商业储能系统和微电网管理提供运维与运营相关数据服务，助力用户提升储能项目的运行效率及项目价值。

储能电站大数据运维管控系统	储能电站大数据分析安全与寿命预估系统介绍 BE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于 BMS 的实时数据采集及 SOC/SOH/SOE 计算，形成数据库； 2、多维建模，应用智能算法对全电站进行状态统计评估，综合评价电池的运行状态和寿命； 3、持续优化和自学习评估模型，逐步提高评估精度； 4、向业主输出故障预警、维护建议和寿命预测等关键信息。
	分布式微网运营系统 E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集对微网发电信息、电池信息、用电信息、负荷信息、系统并离网状态、系统故障信息等关键参数，供业主远程监控、集中监测、管理调度； 2、对采集信息进行分析，对异常信息进行报警和系统保护。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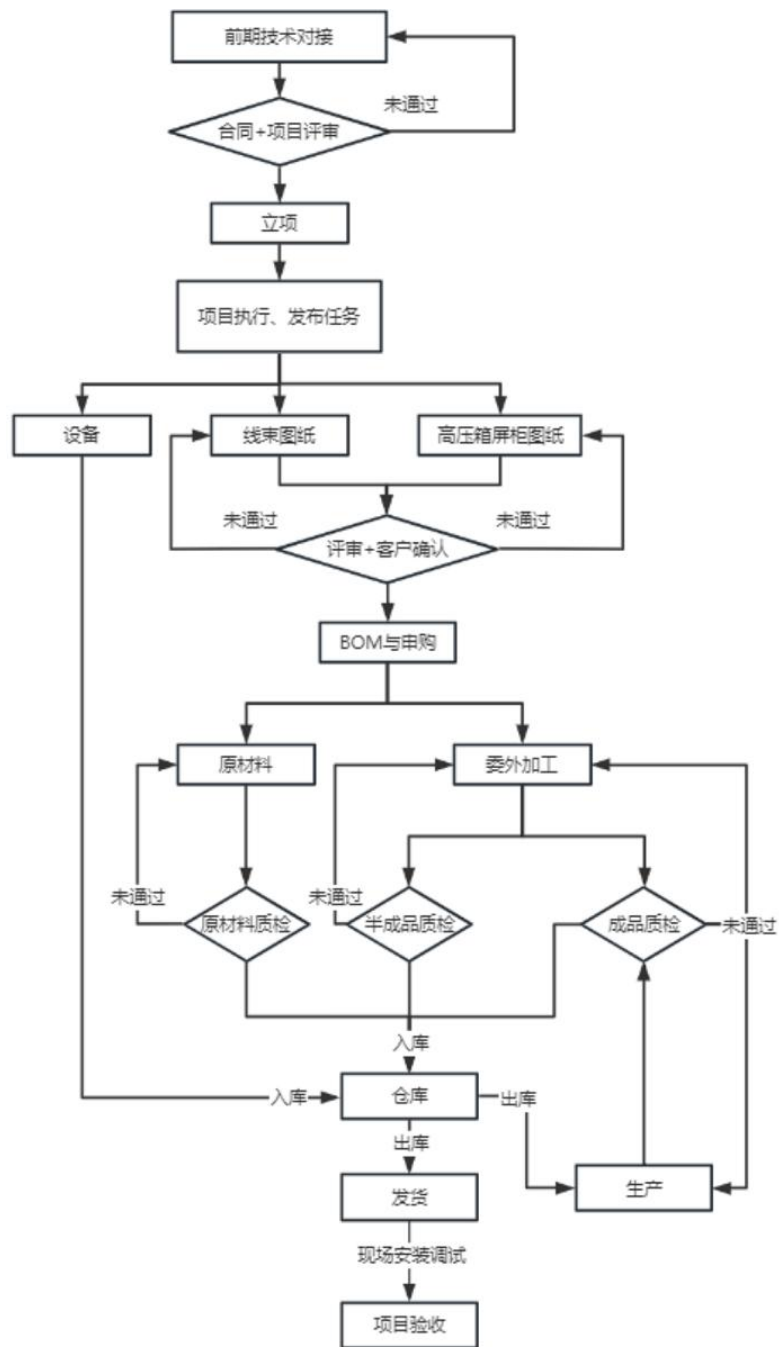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按照业务开展运作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4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杭州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线束加工	104.69	24.78%	295.30	23.17%	302.85	30.03%	否	否
2	杭州晶美科技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贴片	80.91	19.15%	187.69	14.73%	258.93	25.68%	否	否
3	苏州凯备勒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无	线束加工	56.02	13.26%	304.47	23.89%	165.44	16.41%	否	否
4	浙江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元器件贴片	127.34	30.14%	448.03	35.16%	119.75	11.87%	否	否
合计	-	-	-	368.97	87.32%	1,235.49	96.96%	846.97	83.99%	-	-

注：上表列示了公司 100 万元以上主要外协供应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1,008.45 万元、1,274.27 万元及 422.53 万元，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的生产环节为电子元器件贴片（PCBA）加工、线束加工等。公司采购部分芯片、电子元器件、线束等材料，发送给外协厂商，厂商在组装过程中添加必要的辅材材料后，加工完成后形成半成品返还给公司。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生产加工工艺相对简单，不涉及核心工艺。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 BMS 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基于成本经济效益原则，对部分生产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因此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合理性。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锂离子电池组均衡控制方法	基于谱聚类算法,为电池组均衡提供一个基于多指标的电池一致性的简捷、综合判别方法,能够有效区分不同电池能量状态,克服单一指标作为评判标准的片面性,还能够实现均衡方案的快速制定和均衡进程的合理控制,适用于电池系统实时在线均衡,将电池组能量利用率提升5%以上。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BMS相关产品	是
2	电池健康状态在线估算方法	建立离线状态下被测电池组中的单体电池不同充放电倍率的电池电压-荷电状态关系曲线;根据充放电过程中实时采集的电池充放电数据,计算得到在线状态下的单体电压-容量关系曲线,并结合单体电池的电压-荷电状态关系曲线,计算各单体电池的充电容量和放电容量;根据所计算的充电容量和放电容量计算得到各单体电池的最大可用容量;计算各单体电池的最大可用容量与额定容量的比值作为单体电池的健康状态估算结果,整个估算过程可在电池在线状态下进行,单体电池健康状态估算精度达到4%。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BMS相关产品	是
3	电池簇荷电状态在线估算方法	利用实时获取的电池电压、电流数据,首先计算单体电池荷电状态,再计算电池堆荷电状态,最后结合单体电池荷电状态和电池堆荷电状态计算电池堆中的电池簇的荷电状态,实现了对电池堆荷电状态、电池簇荷电状态和单体电池荷电状态的实时分级计算,提高了电池簇荷电状态的计算精度,得到了平滑的荷电状态曲线,同时使得电池堆和电池簇的运行状态跟随单体电池的充满状态或放空状态达到充满或放空,电池簇荷电状态估算精度达3%。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BMS相关产品	是
4	基于大数据的电池簇荷电状态修正方法	基于大数据构建电池簇等效电路模型,并结合自适应和声搜索算法和无迹卡尔曼滤波算法去估算电池簇SOC,提高了SOC的估算精度,且估算过程不用在电池离线状态下进行,适用于对电池簇荷电状态的在线预测,电池簇荷电状态预测精度提升了2%。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BMS相关产品	是
5	电池管理系统及充放电管理方法	在充电过程中,根据上一轮充电过程中的充电电流曲线和充电电压曲线,对于参考的过充阈值进行实时调整,从而在单体锂电池充电过程中自适应调整降流的时机,实现了降流的实时调整,避免过充现象的发生;在放电过程中,根据上一轮放电过程中的放电电流曲线和放电电压曲线,对于参考的过放阈值进行实时调整,从而在单体锂电池放电过程中自适应调整降流的时机,实现了降流的实时调整,避免过放现象的发生,使电池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BMS相关产品	是

		簇异常停机故障率降低了 5%。			
6	电池组在线绝缘检测方法 & 检测电路	通过控制在线绝缘检测电路中的 MOS 管组以及继电器开关组组成控制电路, 构建正极、负极对地等效电阻计算模型, 结合拉格朗日插值等方法求解模型参数值, 使电池簇的在线绝缘检测精度达到 4%。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 BMS 相关产品	是
7	电池荷电状态在线诊断方法	利用电池离线测试数据和 BMS 电池管理系统在线采集的电池电压、电流、温度和 SOC 数据, 通过数据标准化、平面曲线比较等方法获取电池电压平台区间内特征点的荷电状态, 实现了对电池荷电状态的在线校准, 且计算复杂度不高, 减少了对芯片算力的依赖, 在兼顾计算效率的同时确保了 SOC 校正结果的准确度, 使 BMS 在线诊断电池 SOC 精度达到 3%。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 BMS 相关产品	是
8	电池寿命预测方法	通过寻找到的映射变量值与电池寿命衰减量间的映射关系以及映射变量值-指定期间内充放电次数-电池寿命衰减量与理论电池寿命期间的四者关联关系, 在计算得到待测电池的映射变量值后, 能够快速且准确地匹配到待测电池当前理论所处的理论电池寿命期间; 利用根据待测电池累计已充放电次数估算的理想电池寿命期间与理论电池寿命期间的偏差去预测待测电池的第一寿命值, 提高了电池寿命预测的准确度; 通过对第一寿命值进行电池工作环境温度、湿度补偿和环境盐度补偿, 进一步提升了电池寿命预测的准确度到 5%。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 BMS 相关产品	是
9	基于大数据的锂电池恒温控制系统	通过获取待监测锂电池的耐高温影响参数, 处理得到待监测锂电池的高温预警值, 获取待监测锂电池表面各温度检测点在当前监测时间段内各采样时间点的温度, 分析得到待监测锂电池在下一个监测时间段的预测最高温度, 根据待监测锂电池在下一个监测时间段的预测最高温度和待监测锂电池的高温预警值, 判断待监测锂电池是否有降温需求, 进一步分析得到待监测锂电池的降温力度比例系数, 根据待监测锂电池的降温力度比例系数, 对待监测锂电池的散热扇风速和工作电流进行调控, 实现对锂电池温度的智能化和精准性控制, 从而保障锂电池的使用安全, 是一种基于大数据的锂电池恒温控制系统, 使系统内电池温度差达到 3°C 以内。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 BMS 相关产品	是
10	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储存控温系统	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储存控温系统, 包括锂电池储存区域划分模块、控温监测设备设置模块、控制数据库、锂电池常规储存状态控温分析模块和锂电池补电状态控温分析模块; 在对锂电池进行补电状态下的温度调控时分别对各锂电池在补电过程中的表面温度和储存温度进行监测, 进而综合分析监测结果进行温度调控, 有利于提高调控的精准度, 且在进行锂电池处于常规储存状态下和补电状态下的温度调控时综合依据温度异常区域的异常程度和出风距离确定温控系统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 BMS 相关产品	是

		温度异常区域的适配出风速度,并据此进行温度调控,实现了温度异常区域的针对性调控,将不同区域温度差控制在 3°C 以内。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gooer.com	www.kgooer.com	浙 ICP 备 17023402 号-1	2023 年 8 月 15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3)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550865号	工业用地	科工电子	9,822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单元XH0307-12地块	2023年6月9日至2073年6月8日止	出让	否	工业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395.46	1,341.97	在用	出让
2	软件	200.00	129.17	在用	购置
合计		1,595.46	1,471.14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3008481	科工电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2月6日	2027年12月5日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	科工电子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12月1日	2027年12月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30222Q02197R1M	科工电子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8日	2028年12月31日
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NOA2302775	科工电子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2026年3月19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63418300450001W	科工电子	-	2025年9月2日	2030年09月0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如下：

序号	布局设计名称	布局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电源组集成控制管理单元芯片	BS.215502906	科工电子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2	电池堆电量监测管理单元芯片	BS.215502884	科工电子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3	电池损耗均衡管理单元芯片	BS.215502892	科工电子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4	BMU-L3720-MAINV1.0.0	BS.185551777	科工电子	2018年4月2日	2018年12月21日	原始取得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87.85	343.42	144.43	29.61%
运输工具	175.45	147.08	28.37	16.17%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87.85	343.42	144.43	29.61%
运输工具	175.45	147.08	28.37	16.17%
合计	663.30	490.50	172.80	26.05%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滑板线	1	1.86	1.18	0.68	36.67%	否
无动力滚筒	1	1.86	0.85	1.01	54.08%	否
流水线	1	0.96	0.53	0.43	44.58%	否
合计	-	4.67	2.56	2.11	45.21%	-

公司目前采取轻资产模式运营，生产类固定资产较少，主要为组装流水线的相关设备，与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匹配。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工电子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九路6号五幢一楼、二楼、三楼、五楼	5,780.40	2023.10.16-2025.11.30	工业生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下半年完工并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4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4,834.69万元。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	3.78%
41-50 岁	45	24.32%
31-40 岁	51	27.57%
21-30 岁	82	44.32%
21 岁以下	-	-
合计	18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6	3.24%
本科	65	35.14%
专科及以下	114	61.62%
合计	18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76	41.08%
研发人员	61	32.97%
销售人员	16	8.65%
管理人员	32	17.30%
合计	18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爱华	48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三年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
2	王荣强	43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三年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宋欣民	45	2016年7月	2007年8月至2008年8	中国	硕士研	中级工程师

			至今，电池建模工程师、实验室主管	月，担任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担任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中宇锂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3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杭州高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电池建模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担任科工有限、科工电子电池建模工程师、实验室主管等。		研究生	
4	朱晨曦	38	2017年9月至今，研发部结构工程师	2010年2月至2011年10月，担任浙江创大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从事自由职业；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担任浙江意意环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瓯宝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担任杭州轮语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机械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担任科工有限、科工电子研发部结构工程师等。	中国	大专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的 28 项发明专利中，26 项发明专利涉及公司的四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为公司的研发工作作出了重大贡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爱华	董事长、总经理	14,308,692	51.12%	0.55%
王荣强	董事、副总经理	896,000	3.24%	-
宋欣民	电池建模工程师、实验室主管	19,978	-	0.07%
朱晨曦	结构工程师	10,006	-	0.04%
合计		15,234,676	54.37%	0.66%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 BMS 产品	5,073.63	99.50%	20,504.69	98.25%	18,956.71	98.64%
储能 BMS 技术服务	15.73	0.31%	334.27	1.60%	260.05	1.35%
其他	9.69	0.19%	30.95	0.15%	0.67	0.01%
合计	5,099.05	100.00%	20,869.91	100.00%	19,217.42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大储（发电侧电网侧储能、独立储能）BMS 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威腾电气、南都电源、威胜能源、明阳智能、亿纬锂能、国轩高科、鹏辉能源、格力钛新能源、清陶能源等储能集

成厂商、电池企业等客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4月					
1	中科电能（广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654.36	12.83%
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648.91	12.73%
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BMS 产品	588.99	11.55%
4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584.80	11.47%
5	江苏大孚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563.73	11.06%
合计		-	-	3,040.79	59.64%
2024年度					
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1,625.93	7.79%
2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1,536.93	7.36%
3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1,431.81	6.86%
4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1,156.29	5.54%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1,102.85	5.28%
合计		-	-	6,853.80	32.83%
2023年度					
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6,344.95	33.02%
2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1,808.73	9.41%
3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1,309.73	6.82%
4	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1,262.07	6.57%
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BMS 产品	1,186.51	6.17%
合计		-	-	11,911.99	61.99%

注：上述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系按照同一控制下所属企业合并口径计算。其中：

苏州达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达翔技术（恩施）有限公司和盐城达翔新能源有限公司；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威腾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

公司和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大理昆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昆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德昆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昆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昆宇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科工电子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电容等分立器件、电源芯片等 IC 类产品、开关和熔断器等电气部件、壳体、屏柜类组件等。2023 年公司承接少量储能系统项目，因此采购少量电芯和电池模组。后续公司未持续承接储能系统项目，因此未再发生电芯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4 月					
1	浙江汇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气部件	399.75	9.77%
2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气部件、分立器件	366.84	8.96%
3	浙江鸿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IC 类产品	226.88	5.54%
4	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否	电气部件	169.35	4.14%
5	乐清市同群电气有限公司	否	壳体、屏柜类组件	133.30	3.26%
合计		-	-	1,296.12	31.67%
2024 年度					
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IC 类产品	723.72	6.84%
2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气部件、分立器件	638.32	6.03%
3	浙江汇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气部件	481.96	4.55%

4	杭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气部件	443.22	4.19%
5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否	壳体、屏柜类组件	381.69	3.61%
合计		-	-	2,668.91	25.22%
2023 年度					
1	亿纬锂能	否	电芯	757.83	7.94%
2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否	电气部件、分立器件	587.03	6.15%
3	杭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	否	电气部件	419.52	4.39%
4	硕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IC 类产品	407.69	4.27%
5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否	IC 类产品	406.31	4.26%
合计		-	-	2,578.39	27.00%

注 1：亿纬锂能包括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和武汉亿纬储能有限公司；

注 2：浙江汇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汇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汇能电力科技（舟山）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合，但存在与主要供应商亿纬锂能、主要客户威腾电气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亿纬锂能、国轩高科等储能电池企业及威腾电气等从事储能业务的企业，因此公司向亿纬锂能和威腾电气销售 BMS 相关产品系正常业务往来。2023 年公司承接少量储能系统项目，因此向亿纬锂能、威腾电气采购少量电芯和电池 PACK，金额分别为 757.83 万元和 8.91 万元，后续由于公司未持续承接储能系统项目，因此未再向亿纬锂能和威腾电气等发生同类采购。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900.00	100%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900.00	100%	-	-
----	---	---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废料出售收入，金额较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535.70	100.00%	466.00	100.00%	14,476.77	2.69%
个人卡付款	-	-	-	-	524,034.00	97.31%
合计	535.70	100.00%	466.00	100.00%	538,510.77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少量装修材料、清洁工工资支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2） 个人卡付款

2023年度，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及微信承担部分无票业务招待费用及办公费用的情况，涉及金额52.40万元，相关个人卡已于2023年末注销，承担的体外费用已调整入账，已完成整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现金管理，健全现金收付制度，严格执行现金结算纪律，不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工序为程序烧录、整机装配、检验和包装等，不涉及原材料的生产或加工等污染环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物。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取得了ISO9001质量体系等多项认证，通过资质认证来不断规范和加强公司的质量管理，确保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和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信任度，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涉及该事项。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芯片、继电器、接触器、开关、外壳/柜体等。公司原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采购模式，按照原材料实际库存，结合现有市场价格及波动预期、订单预期和供应商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与备货。公司设立采购部和质量部，负责原材料市场价格搜集、优质供应商挖掘、新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考核、物料品类管理、申购计划审核、采购进度跟踪以及采购物料品质管理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结合预计销售情况和库存状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同时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制定月生产计划、周生产计划，并据此布置生产安排，完成产品交付任务。

报告期内，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控制制造成本以及聚焦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元器件 PCBA 以及线束的生产采取委托专业加工厂商加工的形式进行，将公司有限的资源主要集中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中。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储能系统直接业主方（以工商业储能为主）、储能系统集成商（以电源侧电网侧储能为主）以及电池厂商（多为电池厂商下的储能设备业务线子公司）。在实际销售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不同，公司可提供完整的三级架构 BMS 产品及配套高压箱、汇流柜等系统设备，也可单独仅提供 BMU 模块产品。

公司设立市场营销部，建立了一整套销售闭环服务体系。公司销售体系通过打通全链条，形成完整的业务闭环，有效地将产品销售与服务销售相结合，不断增强用户粘性，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向用户提供完善的电池管理解决方案，有效提升用户体验，最终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储能 BM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行业领先的独立第三方储能 BMS 提供商，致力于提供高度感知、精准计算、智能控制的 BMS 产品，提升储能系统的安全性与运行效率，助力我国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建设。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级研发中心，在储能 BMS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专注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大储（发电侧电网侧储能、独立储能）BMS 产品，核心技术团队具有 10 年以上的储能 BMS 研发经验，主导设计了国内早期多个 MW 级储能电站 BMS。经历十余年发展，公司技术路线覆盖锂电池（磷酸铁锂、钛酸锂、半固态锂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全钒、锌溴、铁铬、水系有机）、超级电容等多种新型储能技术路线。

在技术方面，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包括大电流（2-5A）主动均衡技术，SOC/SOH/SOE 精准测量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产品经过 TUV 南德/北德、Intertek 上海天翔、中国电科院、中检南方、北京鉴衡 CGC、开普实验室、中国电子第 52 研究所等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参与国家 863 等多个重大专项课题，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方电网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南方电网最佳专利奖等省部级奖项。

在下游应用方面，公司积累了包括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威腾电气、南都电源、威胜能源、明阳智能、亿纬锂能、国轩高科、鹏辉能源、格力钛新能源、清陶能源等系统集成厂商、电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根据 GGII（高工产业研究院）发布的 2024 年中国第三方储能 BMS 企业出货量排名，公司 BMS 出货量排名第三，亦是公司连续第三年排名行业前三。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0	-
2	其中：发明专利	28	-
3	实用新型专利	9	-
4	外观设计专利	3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2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 1,663.98 万元、1,787.37 万元和 54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6%和 8.56%和 10.69%，保持了较高的投入水平。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继续保证研发投入，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电池能量状态建模与预测算法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33.00
液冷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104.67
跨平台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98.78
户外工商业储能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89.85
锌溴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100.96
网络版 BCMU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101.41
电池大数据安全与寿命预估算法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208.17
集成式 BAMS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71.61
便携式电池均衡装置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63.94
高压家庭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67.88
低温差电池 PACK 研究与设计	自主研发	-	-	71.24
低成本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94.04
调频储能系统高精度 SOC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85.08
全钒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190.68
一次调频储能 EMS 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127.39
带内阻测试功能的 BMS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155.28
储能电站远程在线维护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79.57	-
带消防检测的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90.63	-
工商业高压配电一体机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79.26	-
BMU-L37104-BD 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68.01	-
通讯基站储能保护系统研究与开发（基站保护板）	自主研发	-	88.66	-
工商业 BMS 与 PCS 融合装置研	自主研发	-	74.24	-

研究与开发				
储能监控系统云平台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57.57	-
大容量长时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70.12	-
新型电池热失控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37.43	127.03	-
厂站端综合能源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35.97	121.59	-
超级电容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44.30	-
钠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27.19	-
运维平台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01.28	-
固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20.69	-
二代锌溴液流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25.86	-
双簇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16.75	-
储能 BMS 远程调试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73.27	-
液冷工商业储能柜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121.35	-
光储充一体化管理平台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7.43	-	-
两三轮车保护板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92.85	-	-
分布式 GW 级 EMS 储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5.26	-	-
三代 BAMS 显控\EMS 界面 UI 优化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69.37	-	-
带线序自诊断电池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85.90	-	-
BCMU-D（双簇控制系统）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70.77	-	-
合计	-	544.97	1,787.37	1,663.9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0.69%	8.56%	8.6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策略，通过与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相关研究机构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详细情况	公司 2022 年 8 月 8 日获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 3 年；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获评“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锂电新能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之“其他电池制造（C3849）”，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发展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发改能源〔2025〕114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9 月	目标到 2027 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

2	《关于加快推进虚拟电厂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5〕3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3月	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提升虚拟电厂的发展规模和水平，充分发挥调节作用。
3	《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5〕16号	国家能源局	2025年3月	强化新型储能等技术特别是长时储能技术创新攻关和前瞻性布局。做好“十五五”能源领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研究动议，力争新设立一批国家科技计划专项。
4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5〕7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	2025年2月	推动新型储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聚焦系统结构设计、精细化电池管理、高效热管理和能量管理、辅助设备集成、高性能预制舱等技术开展集中攻关。
5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36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1月	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完善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健全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
6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发改办能源〔2024〕687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年8月	建立健全充电基础设施、新型储能、氢能、电力装备等领域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行业标准供给和升级，提高设备效率和可靠性。
7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发改能源〔2024〕1128号	国家能源局	2024年7月	打造一批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整合源储资源、优化调度机制、完善市场规则，提升典型场景下风电、光伏电站的系统友好性能。改造升级一批已配置新型储能但未有效利用的新能源电站，建设一批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
8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	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发展。在电网关键节点、电网末端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提高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稳定运行水平。支持用户侧储能安全发展，加强计量管理，实现应采尽采，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充电设施、大数据中心等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参与电网互动。
9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3〕129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9月	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建设。充分发挥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的优点，结合应用场景构建储能多元融合发展模式，提升安全保障水平和综合效率。
10	《新型电力	-	国家能源局	2023年6月	发挥新型储能支撑电力保供、提

	系统发展蓝皮书				升系统调节能力等重要作用，积极拓展新型储能应用场景，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布局。重点依托系统友好型“新能源+储能”电站、基地化新能源开发外送等模式合理布局电源侧新型储能，加速推进新能源可靠替代。
11	《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3〕27号	国家能源局	2023年3月	加快新能源微网和高可靠性数字配电系统发展，提升用户侧分布式电源与新型储能资源智能高效配置与运行优化控制水平。
12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电〔2022〕181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3年1月	开发安全高效的储能集成系统，针对电芯衰减、不一致性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储能系统高效温控技术，提升电池管理系统性能、可用容量及系统可用度。开发电池全自动信息化生产工艺与装备。加强储能电池多维度安全测试技术、热失控安全预警技术和评价体系的开发与应用。
13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强化顶层设计，突出科学引领作用，加强与能源相关规划衔接，统筹新型储能产业上下游发展。针对各类应用场景，因地制宜多元化发展，优化新型储能建设布局。
1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2021年第31号	国务院	2021年9月	该意见要求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具体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达到20%左右等目标，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等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储能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核心支撑，已被纳入国家能源战略框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委通过《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顶层政策，系统性规划技术攻关、场景应用与市场机制，通过持续的政策鼓励和扶持相关企业的发展。

公司在储能 BMS 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在前述行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变动的背景下，随着储能行业需求端的持续扩张，公司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储能行业发展概况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75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中国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也即“双碳”目标。在此国家级战略下，2021年3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首次提出“新型电力系统”的概念。“双碳”及“新型电力系统”要求较高比例的清洁能源发电，而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易受自然条件影响，存在明显的“三性”（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问题，影响电力系统安全性及稳定性。因此，新型电力系统中必须配置安全、高效运行的储能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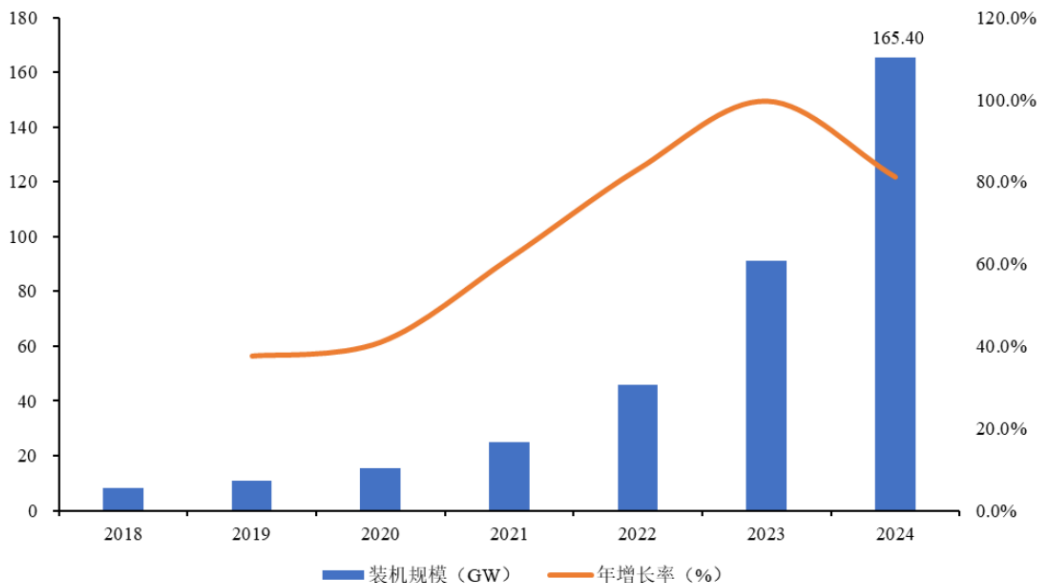
储能系统从技术路线、应用场景等维度存在不同的细分，以下简要列示储能系统的分类：

储能类型	是否“新型储能” ¹	技术路线	应用场景
抽水蓄能	否	物理储能	电网侧储能
飞轮储能	是		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
压缩空气储能			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
光热储能			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
锂电池储能		电化学储能	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 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
钠电池储能			
液流电池储能		电磁储能	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
超级电容器储能			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
超导储能		电源侧储能、电网侧储能	

根据CNESA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末，全球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约为165.4GW，较上一年末增长81.1%，其中锂离子电池储能市场份额97.5%，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¹ 新型储能的范围主要参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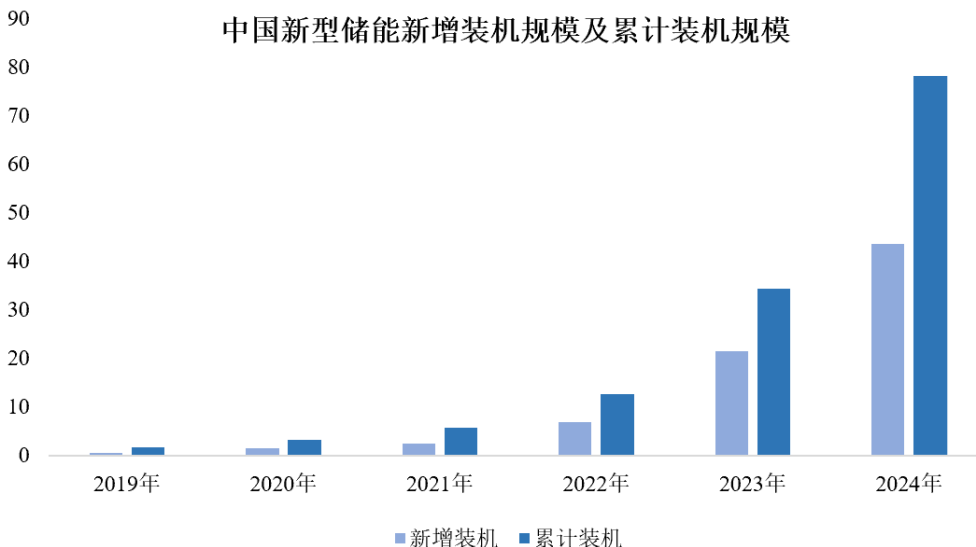
2018年-2024年全球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



数据来源：CNESA

在“双碳”、“新型电力系统”等国家战略的大背景以及新能源强制配储、电力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加持下，新型储能自 2022 年以来迎来高速增长。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截至 2024 年，国内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137.9GW，同比增长 59.9%；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78.3GW，首次超过抽水蓄能。2024 年度，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为 43.7GW/109.8GWh，同比增长 103%/136%。2024 年也是连续第三年新增和累计装机规模增速均超 100%。

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及累计装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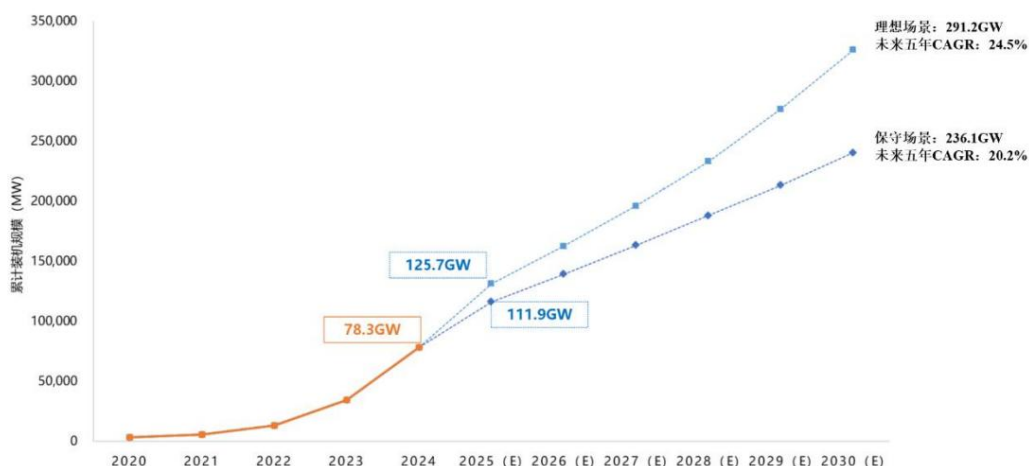


单位：GW 数据来源：CNESA

受新能源强制配储取消、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影响，2025 年起国内新型储能增速可能有所下降，但“双碳”与“新型电力系统”作为长期的国家政策、储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

成部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另外，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新型储能商业模式不断成熟，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新能源强制配储取消所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 CNESA 预测，2025 年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突破 100GW，预计将达到 111.9GW-125.7GW，未来五年 CAGR 将达到 20.2%-24.5%，至 2030 年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236.1GW-291.2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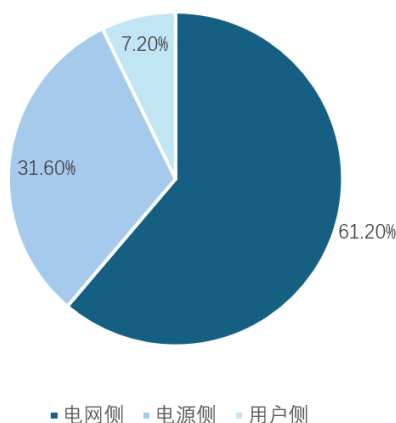
中国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预测（2025-2030 年）



数据来源：CNESA

储能系统按应用场景可分为表前储能（电源侧/电网侧）与表后储能（用户侧）两类。根据 CNESA 统计数据，2024 年新型储能装机中表前储能（电源侧+电网侧）合计占比 92.80%，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用户侧储能占比 7.2%，以工商业储能为主。

2024年中国新增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的应用分布情况



电网侧储能指电力系统中能接受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调度、响应电网灵活性需求、能发挥全局性、系统性作用的储能资源。在电网侧，储能系统主要承担电力系统调频及电能质量优化功能，传统应用场景集中于火电厂周边区域，通过毫秒级功率响应平抑机组惯性延迟引发的频率偏差，起到调峰、调频、备用电源等电力辅助服务和独立储能等服务和功能。

电源侧储能是指将储能技术应用于电力系统的发电侧，通过储能装置对发电机组的输出进行调节，以实现电力系统的平衡和优化。电源侧储能主要部署于风电场、光伏电站和火电厂，是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基础设施。其核心功能包括平抑新能源出力波动、提升电网频率调节能力及降低弃风弃光率，为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并网提供技术支撑。

用户侧储能是接入用户侧（如家庭、工业或商业建筑）由其自主控制充放电的储能系统，用户侧储能可分为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户用储能主要指家庭用储能设备或便携式储能装置，核心功能为电力自发自用及提升供电可靠性；而工商业储能主要部署于工业园区、商业楼宇及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场景，承担峰谷价差套利、电力自用优化、容量电费管理及供电可靠性提升等功能。

（2）储能 BMS 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储能 BMS 产品主要用于新型储能中的电化学储能以及超级电容器储能。

储能 BMS 所需实现的功能与应用于其他领域（3C 电子、两轮车、汽车等）的 BMS 相似，主要为信息采集、SOX 计算以及电池间均衡保护。

储能 BMS 是储能系统的核心控制部件，承担电池数据实时采集、状态诊断及安全防护的核心职能，其功能实现直接影响储能系统的运行效率、循环寿命及安全性、可靠性。储能 BMS 通过高精度参数监测（电压、温度）、电池状态算法（SOC/SOH）、数据交互、动态均衡控制及多级故障保护（过充/过放/短路防护），构建覆盖电池状态监测、估算、能量优化调度、热失控预警、保护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储能 BMS 的核心功能具体如下：

核心功能	具体内容
信息采集与状态估算	BMS 可以监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并通过数据分析，有效估算电池 SOX 状态
均衡管理	BMS 可以通过电池均衡技术调控电池容量，从而提高电池系统中单体电池的一致性。根据均衡时电池的能量耗散或者在电池间转移，均衡技术可以分为被动均衡和主动均衡
充放电管理	对电池进行过度放电和过度充电可能损伤电池，甚至存在安全隐患。BMS 通过精确控制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可以实现电池系统能量控制，保障电池系统安全
全保护	BMS 可以监测电池温度，并通过热管理系统控制电池温度，防止温度过高或过低对电池造成损伤；通过检测电池电压、电流，判断电池短路、过流等问题的发生，采取切断电气回路等保护措施；BMS 具有故障诊断功能，在检测到设备故障或失效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系统安全
数据交互及协同管理	BMS 通过通讯协议和系统其他设备，如 PCS/EMS/TMS/FFS 等进行数据交互，根据需要对各设备协同管理，使系统高效可靠运行

但与应用于其他领域的 BMS 相比，由于储能系统的以下特点，使得储能 BMS 的技术难度更高：

①电芯管理数量多。以 60kWh 的新能源车电池包为例，换算成特斯拉所用宁德时代 4680 电芯

约需 800 节电芯，换算成比亚迪所用刀片电池约需 200 节电芯。而储能电站容量在 MWh 级别，以较为常见的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为例，换算成目前主流的 3.2V/314Ah 电芯，约需 20 万节。电芯数量的增加加剧了前文所述的一致性问题的难度，计算单个电芯、每簇电池组以及整个储能电池系统的 SOX 的难度也随之增加。

②生命周期要求长。3C 电子、两轮车均为消费级产品，汽车在如今的行业降本趋势下，其特性也逐渐向消费品靠拢，预期消费者使用寿命在 4-5 年左右，其 BMS 产品对于 SOX 的管控以及均衡保护的要求较低。而储能电站的寿命要求通常在 10 年以上，部分新能源配储项目更是要求储能电站的寿命应不低于新能源电站的寿命（20-25 年）。这一特性决定了储能 BMS 必须具有更高水平的 SOX 计算与均衡保护能力，以最大限度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③信息精度要求高。消费级锂电产品对于电池 SOX 的精度要求并不高，因为即使其具有一定的误差，也并不影响消费者的充放电决策，例如手机电量 1% 通常并非电池真的只有 1% 的电量，但用户此时一定会减少使用进行充电。但储能电站不同，其充放电需要响应电网的精确调度指令，若电池 SOX 不准确，则将影响其充放电结果，进而造成储能电站经济性降低、加速老化等不利情况。

④安全事故责任重。消费级锂电产品（包括新能源车）发生的安全事故通常为 3C 产品电池爆炸、新能源车自燃等，相较于储能电站发生的大规模爆炸，其影响相对较低，且生产商可进行经济赔偿。而储能电站不但安全事故影响大，且可能影响电力系统整体安全，相关人员甚至需要负担刑事责任。以 2021 年北京储能电站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为例，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后勤主管、运营维护员工均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被批捕，最高可判处 7 年有期徒刑，同时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人员均被追责，甚至涉及行政或党纪处分。

⑤产品定制程度高。消费级锂电产品（包括新能源车）的 BMS 一般为通用产品，但储能 BMS 的定制化程度较高。每个储能电站的设计功能、地理环境、配套设施、技术参数可能各不相同，储能 BMS 必须结合整个项目的情况定制 SOX 计算方法，配置均衡保护策略，呈现出较高的定制化属性。

⑥技术路线更丰富。新型储能目前仍以锂电为主，但钠电、固态电池、液流电池、超级电容等新兴技术路线近年来已进入商业化初期阶段，也对以锂电技术为起点的 BMS 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

在政策支持与能源结构加速转型的双重驱动下，全球及国内市场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带动储能 BMS 的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根据 CNESA 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市场新增新型储能投运装机功率/能量规模为 43.7GW/109.8GWh，同比增长达 103%/136%；2024 年全球市场新型储能装机规模为 74.10GW，同比增长达 62.5%。根据 CNESA 预测，2025 年全球市场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能量规模将达到 265.1GWh，同比增长 41%；预计 2025 年中国市场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为 144.3GWh，占全球储能新增装机的 50% 以上；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市场新型储能累计装机功率规模约为 780GW。按照长时储能发展趋势下配置时长均值 3~4 小时区间估算，至 2030 年全

全球市场新型储能装机规模增量区间约为 1,845GWh~2,460GWh。按照 2025 年度 1-6 月我国新型储能系统中标均价 0.56 元/Wh、BMS 占储能系统 5%比例测算，2025 年至 2030 年全球储能 BMS 市场空间增量可达到 400 亿以上。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受益于政策赋能与国际产业协同，我国电池工业及配套产业链快速崛起，确立全球核心生产国地位。旺盛的国内市场需求驱动 BMS 厂商加速技术自主化进程，现已形成覆盖多场景的电池安全管理产品矩阵，并凭借客制化服务能力与快速响应优势，构建竞争壁垒。

报告期内，国内储能 BMS 市场以第三方专业 BMS 厂商为主，行业竞争格局如下：

（1）第三方专业 BMS 厂商：高特电子、协能科技、科工电子等第三方头部 BMS 厂商专注于 BMS 技术研发，通过模块化设计、高精度算法、电池状态诊断、电池安全及热管理、双向主动均衡、智慧运维服务等构建差异化技术性能优势，并通过规模化生产等方式打造低成本、高可靠性等竞争优势。在新型储能领域，第三方专业 BMS 厂商凭借技术、成本、品牌和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2）综合性厂商：以宁德时代、比亚迪、阳光电源、海博思创为代表的电池制造厂商或储能系统集成商，基于上下游产业链拓展策略布局开发 BMS 产品，配套自身的系统集成产品使用，但相关 BMS 产品基本不对外销售。

储能 BMS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主要包括：

①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特电子成立于 1998 年，致力于电池检测及电池管理系统等产品研发和制造，业务覆盖储能用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一体化集控管理、储能数据挖掘与赋能等相关领域与服务。

②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能科技成立于 2012 年，面向储能、动力、通信基站后备电源、梯次利用等应用领域，提供 BMS 产品。

③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553.NQ）

沛城科技成立于 2004 年，是定位于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局部电路增值服务商，在锂电池泛应用化趋势背景下，围绕新能源行业的电池、电源、电驱和电动车（“四电”）关键零部件需求，专业从事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

④浙江高泰昊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泰昊能成立于 2011 年，专注于汽车 BMS 及储能 4S+C 核心产品（BMS 电池管理系统+EMS 能量管理系统+PCS 储能变流器+TMS 温控系统+Cloud 大数据智慧云平台）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同时提供储能系统集成、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各场景微电网系统等整体解决方案和实施服务。

⑤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157.SZ）

华塑科技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注于电池安全管理，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覆盖后备电池 BMS、储能电池 BMS、动力电池 BMS 和电池监控数据平台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储能 BMS 行业的先行者，团队主导了国内早期大部分 MW 级储能电站 BMS。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储能 BMS，耐心积累技术、完善产品，未涉足后备电源、通讯基站、动力电池等其他领域的 BMS 产品。经过近十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储能 BMS 领域的头部供应商之一。根据 GGII 发布的 2024 年中国第三方储能 BMS 企业出货量排名，公司 BMS 出货量排名第三，亦是公司连续第三年排名行业前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电池管理系统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成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8 项发明专利、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参与国家 863 等多个重大专项课题，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方电网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南方电网最佳专利奖等省部级奖项。

此外，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包括大电流（2~5A）主动均衡技术，SOC/SOH/SOE 精准测量技术，高安全电池保护技术、储能收益管理技术、全电芯检测技术，储能电站自动运维技术，储能系统全寿命预估技术在内的多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通过了经过 TUV 南德/北德、Intertek 上海天翔、中国电科院、中检南方、北京鉴衡 CGC、开普实验室、中国电子第 52 研究所等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在 EMS（电磁抗扰度）、EMI（电磁干扰）方面采取了大量措施并在多个项目现场得到有效验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品牌优势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储能 BM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曾参与有：国家 863 项目—贵州大学集装箱 863 储能项目、光储一体化储能示范项目—深圳科陆甘肃玉门 12MWh 储能电站、多源集装箱储能示范系统项目—江苏峰谷源集装箱储能微网系统、削峰填谷储能商业化项目—江苏中能硅业（协鑫）12MWh 储能电站等多个国家科研或示范项目，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口碑。

（3）人才优势

公司所面对的下游储能应用市场呈现企业竞争格局迅速演变、技术路线多元化等特点，对于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人才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发展，组建了一支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储能 BMS 行业经验，主导设计了国内多个 MW 级储能电站 BMS。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2.97%，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4）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十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及口碑。公司自主研发的 BMS 产品技术路线覆盖锂电池（磷酸铁锂、钛酸锂、半固态锂电池等）、钠电池、液流电池（全钒、锌溴、铁铬、水系有机）、超级电容等多种新型储能技术路线，积累了包括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威腾电气、南都电源、威胜能源、明阳智能、亿纬锂能、国轩高科、鹏辉能源、格力钛新能源、清陶能源等系统集成厂商、电池企业在内的行业优质客户资源。

3、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体量规模相对偏小，规模经济效应不足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 BMS 厂商，目前收入体量规模较小，与宁德时代、比亚迪、阳光电源、海博思创为代表的电池制造商或储能系统集成商自产 BMS 相比缺乏规模经济效益，需要通过不断提升客户及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弥补自身规模经济效应的不足。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所处的电池管理控制系统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具有较高要求，充裕的资金投入是保证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条件。相较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不利于公司快速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提供高度感知、精准计算、智能控制的 BMS 产品，提升储能系统的安全性与运行效率，助力我国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建设。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储能 BMS 核心产品及技术，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的科技创新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最安全、最专业的储能 BMS 供应商。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加快产品迭代更新，持续丰富产品矩阵

公司将依托现有储能 BMS 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基础，持续深耕储能 BMS 领域。通过更新迭代优化算法，围绕户用储能、工商业及大型储能等 BMS 应用领域，持续研制生产和销售适用于各类市场不同应用场景的储能产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满足客户不同需求，提升市场占有率。

2、紧抓市场机遇，向电力电子元器件领域延伸

公司将紧抓未来储能市场持续快速增长的机遇，充分利用自身在储能 BMS 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优势，与上游供应商协同研发主动均衡芯片等新型电力电子元器件，携手打造面向市场需求的新一代产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3、加大服务深度，建立稳定优质的客户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客户的深度技术交流、快速响应服务、产品质量保障和配套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积累了包括电力行业用户、储能集成厂商及储能电池厂商在内的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客户服务深度，通过与客户建立持续、紧密的合作关系来不断深化双方合作，推动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

4、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对战略目标实现的推进作用。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把握战略方向、战略决策的能力与效率，为公司聚焦核心业务提升研发及生产能力助力。

5、坚持技术创新为核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包括大电流（2~5A）主动均衡技术，SOC/SOH/SOE 精准测量技术，高安全电池保护技术、储能收益管理技术、全电芯检测技术，储能电站自动运维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满足行业及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及质量需求，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以及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董事会有效运作和合法决策。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	---

具体情况

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汪泓、吴培增、许宇华，其中汪泓、吴培增为公司独立董事，许宇华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汪泓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要求。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爱华	王荣强、徐习东
提名委员会	徐习东	吴培增、刘爱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培增	汪泓、刘爱华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至2025年9月，公司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保障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不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共同发挥内部监管职能的情况。2025年9月，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内部监督机构，选择仅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10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起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健全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已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能够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完善纠纷解决机制，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储能 BMS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独立从事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专利、商标、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未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刘爱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14,308,692	51.12%	0.55%
2	简海燕	董事	董事	2,240,000	8.09%	-
3	刘金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1,120,000	4.04%	-
4	王荣强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896,000	3.24%	-
5	夏赵良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49,982	-	0.18%
6	卢云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9,990	-	0.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刘爱华与简海燕系夫妻关系；刘爱华与刘金华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关系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 公司持 续经营 能力产 生不利 影响
刘爱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储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爱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科工聚能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许宇华	董事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	否	否
许宇华	董事	新疆喀什粤水电储能科技有 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汪泓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教师	否	否
汪泓	独立董事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泓	独立董事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汪泓	独立董事	浙江亚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吴培增	独立董事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吴培增	独立董事	浙江开放大学	兼职讲师	否	否
吴培增	独立董事	杭州市拱墅区海曙商会	监事	否	否
吴培增	独立董事	杭州市上城区鄞州商会	理事	否	否
吴培增	独立董事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城法院、西湖法院、互联网法院	特邀调解员	否	否
吴培增	独立董事	杭州律协商事专委会	副主任	否	否
徐习东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师	否	否
徐习东	独立董事	浙江电力学会保护与控制专委会	副主任委员	否	否
徐习东	独立董事	IEEE PES 中国区直流电力系统技术委员会低压全直流系统分委会	常务理事	否	否
夏赵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成都艺居美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夏赵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成都艺程美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爱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储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爱华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科工聚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夏赵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杭州储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夏赵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杭州科工聚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夏赵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成都艺居美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酒店管理	否	否
夏赵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成都艺程美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酒店管理	否	否
夏赵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上海发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卢云	财务总监	杭州科工聚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爱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或聘任
简海燕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
王荣强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或聘任
夏赵良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卢云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刘海生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刘金华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宋欣民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朱晨曦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杨仕远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许宇华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李建林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吴培增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汪泓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
徐文渊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临时董事
徐习东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临时董事
徐文渊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工作安排离任
李建林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工作安排离任
刘海生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工作安排离任
宋欣民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结构优化
朱晨曦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结构优化
杨仕远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结构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031,439.76	165,884,181.61	184,740,187.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3,315.0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07,620.00	-
应收账款	178,753,051.96	174,402,286.98	121,600,587.07
应收款项融资	1,177,426.67	12,878,191.30	19,288,688.93
预付款项	205,036.41	126,686.31	244,484.5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442,167.59	3,562,741.89	3,256,605.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2,050,436.28	19,513,124.76	24,290,796.53
合同资产	10,861,046.36	10,818,432.64	9,891,273.2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8,543,920.10	387,793,265.49	363,312,62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14,758.44	16,590,553.84	7,893,271.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27,991.32	2,043,398.91	3,057,696.84
在建工程	48,346,908.51	26,848,764.05	583,447.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02,820.12	1,575,860.16	3,294,980.28
无形资产	14,711,384.39	14,971,082.03	14,527,952.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912.23	285,862.07	597,71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0,260.46	5,338,281.34	3,120,33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3,787.21	1,765,825.99	1,862,95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949,822.68	69,419,628.39	34,938,344.02
资产总计	478,493,742.78	457,212,893.88	398,250,967.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211,851.05	1,481,040.00	27,580,859.20
应付账款	111,381,868.00	108,338,804.15	79,349,486.1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357,091.40	2,742,849.70	1,807,46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65,433.83	7,573,856.25	6,120,795.70
应交税费	3,121,030.76	5,451,278.50	5,291,321.91
其他应付款	994,462.30	1,559,496.92	1,338,779.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181.17	933,293.83	1,765,524.04
其他流动负债	178,992.97	134,432.06	211,802.39
流动负债合计	136,956,911.48	128,215,051.41	123,466,033.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933,293.8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933,293.82
负债合计	136,956,911.48	128,215,051.41	124,399,327.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7,691,529.00	27,691,529.00	27,691,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9,129,303.92	208,885,962.44	208,155,938.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27,544.67	1,351,970.76	-90,718.8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037,047.31	10,037,047.31	4,739,698.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3,051,406.40	81,031,332.96	33,355,19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536,831.30	328,997,842.47	273,851,640.4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536,831.30	328,997,842.47	273,851,64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493,742.78	457,212,893.88	398,250,967.9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990,476.09	208,699,073.13	192,174,207.07
其中：营业收入	50,990,476.09	208,699,073.13	192,174,207.07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177,292.67	141,704,376.93	135,987,646.57
其中：营业成本	31,193,817.20	110,483,451.90	108,966,321.6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20,233.56	1,465,928.11	1,154,514.19
销售费用	1,695,761.43	3,995,551.28	3,233,607.04
管理费用	3,729,926.23	9,635,100.42	8,026,981.11
研发费用	5,449,729.73	17,873,695.44	16,639,777.46
财务费用	-212,175.48	-1,749,350.22	-2,033,554.87
其中：利息收入	229,068.47	1,873,783.35	2,096,294.85
利息费用	12,887.34	113,449.94	30,044.59
加：其他收益	2,512,777.67	10,587,272.87	11,648,30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19.29	-	5,83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15.07	-	-
信用减值损失	2,171,052.32	-12,092,065.00	-6,512,715.11
资产减值损失	-434,268.63	-5,936,723.63	-6,061,51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9,179.14	59,553,180.44	55,266,467.66
加：营业外收入	286,783.46	3,445.98	57,101.34
减：营业外支出	23.10	148,914.40	393.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85,939.50	59,407,712.02	55,323,175.17
减：所得税费用	1,465,866.06	6,434,224.02	6,139,593.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20,073.44	52,973,488.00	49,183,581.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20,073.44	52,973,488.00	49,183,581.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0,073.44	52,973,488.00	49,183,581.75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573.91	1,442,689.58	-90,71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573.91	1,442,689.58	-90,718.8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573.91	1,442,689.58	-90,718.8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5,573.91	1,442,689.58	-90,718.8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95,647.35	54,416,177.58	49,092,86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5,647.35	54,416,177.58	49,092,86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1.91	1.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1.91	1.9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76,249.16	104,760,216.38	133,583,773.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8,130.66	8,574,809.40	7,890,44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220.35	13,761,565.31	9,343,80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29,600.17	127,096,591.09	150,818,02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73,959.91	56,713,290.41	71,409,18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04,136.46	24,967,303.71	18,539,00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5,437.01	21,465,824.18	24,750,69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7,576.53	6,008,603.01	18,162,49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1,109.91	109,155,021.31	132,861,37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8,490.26	17,941,569.78	17,956,651.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119.29	-	27,6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923,21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13,119.29	7,000,000.00	104,950,829.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3,594.74	19,279,997.51	14,925,77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4,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43,594.74	33,279,997.51	122,925,77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30,475.45	-26,279,997.51	-17,974,941.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148,54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88,148,5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91.66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46,332.94	1,415,84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951,124.60	1,415,84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1,124.60	86,732,69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71,985.19	-10,289,552.33	86,714,40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88,363.69	174,777,916.02	88,063,50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16,378.50	164,488,363.69	174,777,916.02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100%	100%	0.00	2023.01.01-2024.08.23	设立	子公司
2	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	100%	0.00	2023.01.01-2025.04.15	设立	子公司
3	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	100%	100%	0.00	2025.03.13-2025.04.30	设立	子公司

注：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注销，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上述 3 家子公司报告期均未实际出资和经营。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数据。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控股子公司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设立，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范围减少

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注销。

全资子公司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注销。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5】16619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工电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工电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储能 BMS 的销售。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2,174,207.07 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208,699,073.13 元。202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50,990,476.09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

<p>在科工电子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项目、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项目验收单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当期销售额；</p> <p>(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项目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工电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4,779,851.50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179,264.4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1,600,587.07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2,490,346.36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736,122.5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54,223.8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科工电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99,516,425.2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5,114,138.23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4,402,286.98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3,725,775.69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141,517.0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84,258.63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科工电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1,852,425.6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3,099,373.6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8,753,051.96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257,924.94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193,091.3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064,833.57 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检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p> <p>(7) 检查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票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应收款项融资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逾期应收利息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核销合同资产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预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

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

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

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	-------	-----	------	-------------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6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

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

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对于需检验交付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检验该商品并确认接受，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 需经安装调试并验收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调试安装完毕且客户已检验该商品并确认接受，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货物验收单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交付报告时确认收入。

(十九)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

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3416，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3008481，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杭州市西湖区国家税务局核准公司备案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99.05	20,869.91	19,217.42
综合毛利率	38.82%	47.06%	43.30%
营业利润（万元）	1,319.92	5,955.32	5,526.65
净利润（万元）	1,202.01	5,297.35	4,91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17.57%	2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1,161.28	5,194.59	4,647.57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17.42 万元、20,869.91 万元和 5,099.05 万元，呈现增长的趋势，营业收入的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30%、47.06%和 38.82%，整体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24 年度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 BMU 整体毛利率上升所致。202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储能系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 BMS 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为与重要客户进一步建立稳定战略合作关系，给予主要客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所致。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526.65 万元、5,955.32 万元和 1,319.9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18.36 万元、5,297.35 万元和 1,202.01 万元。2024 年度，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上年呈现增长趋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01%、17.57%和 3.59%，2024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完成两轮股权融资，净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对于需检验交付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检验该商品并确认接受，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需经安装调试并验收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调试安装完毕且客户已检验该商品并确认接受，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货物验收单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服务成果交付给客户，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公司获得经过客户确认的交付报告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 BMS 产品	5,073.63	99.50%	20,504.69	98.25%	18,956.71	98.64%
储能 BMS 技术服务	15.73	0.31%	334.27	1.60%	260.05	1.3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5,089.36	99.81%	20,838.96	99.85%	19,216.7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9.69	0.19%	30.95	0.15%	0.67	0.01%
合计	5,099.05	100.00%	20,869.91	100.00%	19,217.4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专注于发电侧电网侧储能、独立储能领域 BMS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新能源产业提供高度感知、精准计算、智能控制的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相关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储能 BMS 产品，储能 BMS 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占比较低。</p> <p>在“双碳”、“新型电力系统”等国家战略目标下，在新能源强制配储、电力市场化改革等政策加持下，新型储能自 2022 年以来迎来高速增长。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数据，截至 2024 年，国内电力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 137.9GW，同比增长 59.9%；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78.3GW，首次超过抽水蓄能。2024 年度，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为 43.7GW/109.8GWh，同比增长 103%/136%。2024 年也是连续第三年新增和累计装机规模增速均超 100%。根据 CNESA 预测，2025 年国内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将突破 100GW，预计将达到 111.9GW-125.7GW，未来五年 CAGR 将达到 20.2%-24.5%，至 2030 年累计装机规模将达到 236.1GW-291.2GW。</p> <p>报告期内，公司 BMS 储能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新型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储能行业对储能 BMS 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凭借在储能 BMS 行业较强的技术和产品优势，积极开拓市场，2024 年公司储能 BMS 产品出货量有所增加。</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域	2,492.01	48.87%	9,873.10	47.31%	12,812.74	66.67%
华南区域	1,707.95	33.50%	3,116.33	14.93%	2,646.92	13.77%
华中区域	820.03	16.08%	1,625.95	7.79%	2,176.14	11.32%
华北区域	64.63	1.27%	5,911.54	28.33%	625.07	3.25%
西南区域	14.43	0.28%	342.99	1.64%	956.54	4.98%
合计	5,099.05	100.00%	20,869.91	100.00%	19,217.4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BMS 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区域。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099.05	100.00%	20,869.91	100.00%	19,217.42	100.00%
合计	5,099.05	100.00%	20,869.91	100.00%	19,217.4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度	东莞市康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管理单元、电池组端单元	客户项目调整需求变更	0.92	2023年度
合计	-	-	-	0.92	-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冲回情况主要为销售退货，仅在 2024 年度发生收入冲回 0.92 万元，金额较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根据对应的产品物料清单领用材料及委外加工物料并归集材料成本，成本金额根据领用数量及对应材料的月末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得出。

直接人工：按照产品生产相关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公积金；每月月末依据标准工时占比、实际工时占比或产品实际成本占比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直接人工的分摊。

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归集生产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每月月末依据标准工时占比、实际工时占比或产品实际成本占比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的分摊。

运输费用：核算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按照实际运费支出归集相关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能 BMS 产品	3,108.87	99.66%	11,013.00	99.68%	10,840.23	99.48%
储能 BMS 技术服务	8.97	0.29%	29.07	0.26%	55.77	0.5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3,117.84	99.95%	11,042.07	99.94%	10,896.00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1.54	0.05%	6.27	0.06%	0.63	0.01%
合计	3,119.38	100.00%	11,048.35	100.00%	10,896.6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以储能 BMS 产品为主，占比超过 99%。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737.09	87.74%	9,856.49	89.21%	9,926.08	91.09%
直接人工	136.93	4.39%	333.31	3.02%	307.22	2.82%
制造费用	14.08	0.45%	114.29	1.03%	127.03	1.17%
售后服务费	182.92	5.86%	655.86	5.94%	459.86	4.22%
运输费用	48.37	1.55%	88.39	0.80%	76.44	0.70%
合计	3,119.38	100.00%	11,048.35	100.00%	10,896.6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售后服务费构成，报告期内各类成本占比基本稳定。公司深耕储能 BMS 领域，直接材料是生产储能 BMS 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连接器件、被动器件及功能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一直保持在 90% 左右。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随着生产人员的数量增加，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有所增加。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辅助人员的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等。运输费用主要为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及装卸费，金额较小，2025 年 1-4 月由于部分项目实施地位于离公司总部所在地杭州较远的省份，导致运输费用占比有所提升。</p> <p>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售后服务费系质保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对应的人工费用、差旅成本及材料费用。根据 2024 年 3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收入准则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基本保持稳定。</p>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储能 BMS 产品	99.50%	38.72%	98.25%	46.29%	98.64%	42.82%
储能 BMS 技术服务	0.31%	42.97%	1.60%	91.30%	1.35%	78.55%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81%	38.74%	99.85%	47.01%	99.99%	43.30%
其他业务毛利率	0.19%	84.07%	0.15%	79.73%	0.01%	5.27%
合计	100.00%	38.82%	100.00%	47.06%	100.00%	43.3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3.30%、47.06% 和 38.82%，整体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p> <p>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系电池管理单位 BMU 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 BMU 整体毛利率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有多款在售的 BMU 产品型号，型号包括-16/-24/-52/-104 等，型号数值代表其管理的电池的数量，</p>					

	<p>通常 BMU 管理的电池数量越多其销售单价越高。为顺应下游储能客户需求的变化，2024 年公司-52 及其以上的型号的 BMU 销售占比提升较多，2024 年 BMU 平均销售单价有所增长，导致 2024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小幅增长。</p> <p>202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储能系统市场竞争加剧以及 BMS 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为与重要客户进一步建立稳定战略合作关系，给予主要客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所致。</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8.82%	47.06%	43.30%
高特电子	-	26.02%	26.53%
沛城科技	-	38.98%	38.38%
华塑科技	-	35.57%	39.80%
力高新能	-	-	43.41%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	33.52%	37.03%

原因分析	<p>注：沛城科技毛利率取其“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毛利率。</p> <p>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整体处于 40%左右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来看，公司毛利率与力高新能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略高于可比公司沛城科技和华塑科技的毛利率，高特电子的毛利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受经营策略、业务类型、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与力高新能毛利率对比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力高新能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与沛城科技、华塑科技毛利率对比分析</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沛城科技和华塑科技的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与沛城科技、华塑科技存在差异。公司专注于大储能的 BMS 设计、研发和销售，而华塑科技主要专注于后备电池 UPS 的 BMS，沛城科技主要专注于户用储能 BMS 和通信备电 UPS 的 BMS，由于大储能 BMS 管理的电池组数量远多于户用储能和 UPS 后备电池 BMS，大储能 BMS 技术复杂度更高，开发难度相对更高，且存在一定产品定制化的特点，产品附加值更大，因此公司毛利率略</p>
------	--

高于华塑科技、沛城科技的 BMS 业务毛利率。

(3) 与高特电子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高特电子,主要受经营策略、销售规模、客户结构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① 经营策略不同的影响

储能 BMS 在储能系统中成本占比很低,通常在 2%-5%左右,客户对储能 BMS 的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但是储能 BMS 是储能系统的核心控制部件,承担电池数据实时采集、状态诊断及安全防护的核心职能,其功能实现直接影响储能系统的运行效率、循环寿命及安全性、可靠性。由于 BMS 在系统中发挥着关键作用,技术含量较高,技术附加值较大,因此储能 BMS 业务具备高毛利率的市场空间。

从经营策略来看,公司获取项目的过程中,基于对公司产品技术指标信心,公司更加看重项目的利润率而非追求经营规模,因此在报价过程中,公司的销售价格相比竞争对手整体较高,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② 销售规模和客户结构差异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高特电子。公司与高特电子均主要从事大储能 BMS 业务,2024 年高特电子营业收入 9.19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 2.09 亿元,高特电子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大。2024 年高特电子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均超 4,000 万,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为 1.98 亿元,其客户在大批量集中采购招标或谈判时,容易获得有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价格。

单位:元/个

产品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池管理单元 BMU	高特电子	315.10	305.99
	科工电子	350.44	324.89

注:高特电子电池管理单元 BMU 披露名称为“储能 BMS 从控模块”。

如上表所示,公司电池管理单元 BMU 平均单价略高于高特电子 BMU 的平均单价。

③ 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市场成熟,可选的供应商数量较多,价格竞

	<p>争相对激烈，而公司对各类原材料采取多货源比选的采购策略，在下订单前会严格进行供应商的比价，以实现自身在采购环节的主动权和议价能力的提高，进而降低企业的整体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门每年会制定采购降本指标，通过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等方式，实现公司产品成本领先。</p> <p>公司在制度上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并对研发部门制定明确的成本控制指标。公司研发部门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不断通过对产品的方案优化和细节创新，例如提高分立器件的集成度，同时缩小模块尺寸，在保证产品功能和性能情况下不断优化物料方案，进而实现降低成本的目的。</p> <p>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力高新能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略高于沛城科技和华塑科技的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与沛城科技和华塑科技存在差异所致；公司毛利率高于高特电子，主要系经营策略、销售规模和客户结构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实现产品成本领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99.05	20,869.91	19,217.42
销售费用（万元）	169.58	399.56	323.36
管理费用（万元）	372.99	963.51	802.70
研发费用（万元）	544.97	1,787.37	1,663.98
财务费用（万元）	-21.22	-174.94	-203.3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66.32	2,975.50	2,586.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3%	1.91%	1.6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31%	4.62%	4.1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69%	8.56%	8.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84%	-1.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91%	14.26%	13.46%
原因分析	<p>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3.46% 和 14.26%，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 1-4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91%，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储能行业特点，项目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波动，202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而期间费用属于固定费用，导致公司 2025 年 1-4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长。</p> <p>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1.21	214.51	171.26
广告宣传费	33.07	75.86	41.96
业务招待费	37.38	55.52	58.50
中标服务费	15.83	17.55	28.92
差旅费	6.51	19.64	7.44
折旧与摊销	4.81	14.21	13.21
股份支付	0.75	2.26	2.07
合计	169.58	399.56	323.36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2024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2024 年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加大展会费用投入，导致广告宣传费增长。</p>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63.80	645.75	389.10
折旧与摊销	40.59	118.75	91.89

办公费	18.09	77.13	101.14
差旅费	4.62	18.09	17.88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52	23.42	82.81
装修费	10.39	31.65	2.60
业务招待费	7.83	17.50	12.83
股份支付	7.20	21.60	17.16
其他	3.94	9.61	87.28
合计	372.99	963.51	802.7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构成。</p> <p>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基本薪酬增加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大，主要系公司在当期发生的上市中介服务费较多。</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64.04	1,049.44	898.60
直接投入	67.53	370.90	517.76
折旧与摊销	71.79	182.20	134.70
股份支付	15.20	45.61	36.08
其他费用	26.40	139.22	76.84
合计	544.97	1,787.37	1,663.98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和折旧与摊销构成。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小幅增长，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长；同时随着研发设备和软件的不投入，相应的折旧和摊销随之增长。</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29	11.34	3.00
减：利息收入	22.91	187.38	209.63
银行手续费	0.40	1.10	3.27
汇兑损益	-	-	-
合计	-21.22	-174.94	-203.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以利息收入为主，主要是 2023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同时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数，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裕，其相应的利息收入金额较大。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	136.52	312.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7	0.52	5.14
增值税加计抵减	37.84	37.58	69.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6.67	884.10	778.26
合计	251.28	1,058.73	1,164.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64.83 万元、1,058.73 万元和 251.28 万元，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及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2024 年度，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 BMS 业务收入的增长，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增长所致。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1	-	0.58
合计	11.31	-	0.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	-	-
合计	2.33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0	136.52	312.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64	-	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8	-14.55	5.67
小计	47.92	121.98	318.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9	19.22	47.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73	102.76	270.7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新复审补贴	5.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补助	0.60	0.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城西科创大走廊专项资金补贴	-	111.25	43.1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4季度制造业产值增长达标奖励	-	1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收入	-	4.1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春节早复工补贴	-	2.9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工扩岗补贴	-	1.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4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机构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1 季度制造业产值增长达标奖励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补贴	-	-	190.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 季度制造业产值增长达标奖励	-	-	19.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5.60	136.52	312.33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03.14	36.81%	16,588.42	42.78%	18,474.02	5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2.33	5.15%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60.76	0.16%	0.00	0.00%
应收账款	17,875.31	46.01%	17,440.23	44.97%	12,160.06	33.47%
应收款项融资	117.74	0.30%	1,287.82	3.32%	1,928.87	5.31%
预付款项	20.50	0.05%	12.67	0.03%	24.45	0.07%
其他应收款	244.22	0.63%	356.27	0.92%	325.66	0.90%
存货	3,205.04	8.25%	1,951.31	5.03%	2,429.08	6.69%
合同资产	1,086.10	2.80%	1,081.84	2.79%	989.13	2.72%
合计	38,854.39	100.00%	38,779.33	100.00%	36,331.2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6,331.26 万元、38,779.33 万元和 38,854.3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前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00%、92.78%和 91.07%。</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30	0.35	0.31
银行存款	14,086.49	16,543.64	17,518.49
其他货币资金	216.36	44.43	955.23
合计	14,303.14	16,588.42	18,474.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474.02 万元、16,588.42 万元和 14,303.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85%、42.78%和 36.81%。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但随着公司总部基地开工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减少。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汇票保证金	216.36	44.43	627.84
保函保证金	-	-	154.90
质押票据保证金	-	-	172.49
合计	216.36	44.43	955.2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2.33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02.33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002.33	-	-

2025年4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金余额为 2,002.33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60.76	-
合计	-	60.76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541.54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6月26日	422.72
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10月11日	419.92
内蒙古中电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222.63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	200.00
合计	-	-	1,806.8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5	0.27%	54.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30.29	99.73%	2,254.99	11.20%	17,875.31
合计	20,185.24	100.00%	2,309.94	11.44%	17,875.31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5	0.28%	54.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96.69	99.72%	2,456.46	12.35%	17,440.23
合计	19,951.64	100.00%	2,511.41	12.59%	17,440.23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95	0.41%	54.9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23.03	99.59%	1,262.98	9.41%	12,160.06
合计	13,477.99	100.00%	1,317.93	9.78%	12,160.0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4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5	54.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4.95	54.95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5	54.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4.95	54.95	1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5	54.9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54.95	54.95	100%	-

江苏索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其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129.95	75.16%	756.50	5%	14,373.46
1-2年	3,838.42	19.07%	767.68	20%	3,070.74
2-3年	862.23	4.28%	431.11	50%	431.11
3年以上	299.69	1.49%	299.69	100%	-
合计	20,130.29	100.00%	2,254.99	11.20%	17,875.31

续: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084.67	70.79%	704.23	5%	13,380.43
1-2年	4,502.08	22.63%	900.42	20%	3,601.67
2-3年	916.25	4.61%	458.13	50%	458.13
3年以上	393.69	1.98%	393.69	100%	-
合计	19,896.69	100.00%	2,456.46	12.35%	17,440.23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985.67	81.84%	549.28	5%	10,436.38
1-2年	1,885.72	14.05%	377.14	20%	1,508.58
2-3年	430.20	3.20%	215.10	50%	215.10
3年以上	121.45	0.90%	121.45	100%	-
合计	13,423.03	100.00%	1,262.98	9.41%	12,160.0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8.18	1年以内、1-2年	22.38%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63	1年以内	5.93%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09	1年以内	5.91%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4.07	1年以内、1-2年	5.57%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99	1年以内、1-2年	5.36%
合计	-	9,111.95	-	45.1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5.78	1年以内、1-2年	19.9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6.88	1年以内	8.45%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39	1年以内	6.00%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10	1年以内、1-2年	5.87%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13	1年以内、1-2年	5.00%
合计	-	9,039.28	-	45.3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4.78	1年以内	33.50%
昆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13	1年以内	11.5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30	1年以内	6.19%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73	1年以内	4.87%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0	1年以内	4.39%
合计	-	8,155.94	-	60.5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77.99 万元、19,951.64 万元和 20,185.24 万元，202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8.03%，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包括两方面：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20,869.91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8.6%，随着 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另外是由于部分主要客户 2024 年底现金流较为紧张未及时支付款项，导致应收账款逾期所致。公司主要逾期客户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持续与公司开展合作，相应的应收账款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能正常收回。

2025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3% 和 95.60%。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际经营中，公司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视客户资质和商务谈判条件差异，信用期限通常在 6 个月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1.84%、70.79% 和 75.16%，回款情况良好。2024 年底，受部分主要客户现金流紧张未及时付款的影响，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下降，2025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025 年 4 月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有所提升。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账龄特征，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 5% 坏账准备，对 1-2 年应收账款计提 20% 坏账准备，对于 2-3 年应收账款计提 50% 坏账准备，对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在 75% 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能够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高特电子	5.00%	20.00%	50.00%	100.00%
沛城科技	5.00%	30.00%	100.00%	100.00%
华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平均值	5.00%	23.33%	66.67%	100.00%
本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由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高特电子和华塑科技保持一致，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 75.24 万元、642.52 万元和 400.29 万元。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央企上市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其款项余额的 98% 在信用期限内，预计款项可以正常收回。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74	1,287.82	1,928.87
合计	117.74	1,287.82	1,92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1,928.87 万元、1,287.82 万元和 117.7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3.32% 和 0.30%。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同时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转让、贴现及持有至到期兑付，因此公

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部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7.29	-	3,814.39	-	360.52	-
合计	3,907.29	-	3,814.39	-	360.52	-

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8	99.87%	12.64	99.80%	17.01	69.58%
1-2年	0.03	0.13%	0.03	0.20%	7.21	29.48%
2-3年	-	-	-	-	0.01	0.05%
3年以上	-	-	-	-	0.22	0.89%
合计	20.50	100%	12.67	100%	24.45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2	46.93%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以若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2	20.07%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	7.57%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5	5.14%	1年以内	费用款项

沈阳广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3	4.0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18	83.78%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	64.57%	1年以内	物业费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	12.27%	1年以内	货款
乐清市陆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9	7.0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瑞劲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66	5.2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鑫航达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3.4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72	92.53%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铭安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	44.99%	1年以内、1-2年	货款
北京聚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	11.04%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	9.44%	1年以内	货款
温州市飞马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	8.89%	1-2年	货款
浙江西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	8.80%	1-2年	货款
合计	-	20.33	83.1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4.22	356.27	325.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44.22	356.27	325.6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4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5.78	11.29	33.80	6.76	11.56	8.88	271.15	26.93
合计	225.78	11.29	33.80	6.76	11.56	8.88	271.15	26.93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03	15.50	73.80	14.76	11.80	9.10	395.64	39.36
合计	310.03	15.50	73.80	14.76	11.80	9.10	395.64	39.36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29	16.26	20.21	4.04	7.00	6.54	352.50	26.84
合计	325.29	16.26	20.21	4.04	7.00	6.54	352.50	26.8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4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5.78	83.27%	11.29	5%	214.49
1-2年	33.80	12.47%	6.76	20%	27.04
2-3年	5.36	1.98%	2.68	50%	2.68
3年以上	6.20	2.29%	6.20	100%	-
合计	271.15	100.00%	26.93	9.93%	244.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0.03	78.36%	15.50	5%	294.53
1-2年	73.80	18.65%	14.76	20%	59.04
2-3年	5.40	1.36%	2.70	50%	2.70
3年以上	6.40	1.62%	6.40	100%	-
合计	395.64	100.00%	39.36	9.95%	356.2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25.29	92.28%	16.26	5%	309.03
1-2年	20.21	5.73%	4.04	20%	16.17
2-3年	0.93	0.26%	0.47	50%	0.46
3年以上	6.07	1.72%	6.07	100%	-
合计	352.50	100.00%	26.84	7.61%	325.6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	165.33	8.27	157.06
押金及保证金	66.11	10.31	55.80
资金拆借款	23.90	7.56	16.34
员工备用金	10.70	0.54	10.16
应收暂付款	5.10	0.25	4.85
合计	271.15	26.93	244.2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	174.53	8.73	165.80
押金及保证金	154.47	20.74	133.73
资金拆借款	23.93	7.76	16.17
员工备用金	25.92	1.30	24.62
应收暂付款	16.79	0.84	15.95
合计	395.64	39.36	356.2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退税	147.91	7.40	140.51
押金及保证金	182.75	12.11	170.64
资金拆借款	9.40	6.71	2.69
员工备用金	5.11	0.25	4.86
应收暂付款	7.33	0.37	6.96
合计	352.50	26.84	325.6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增值税退税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	165.33	一年以内	60.98%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2.08	一年以内、1-2年	11.83%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07	一年以内	9.61%
邓文晶	公司员工	资金拆借款	15.30	一年以内	5.64%
刘小春	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8.60	1-2年、2-3年、3年以上	3.17%
合计	-	-	247.38	-	91.2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增值税退税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	174.53	1年以内	44.1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2年	10.11%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94	1年以内、1-2年	8.07%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6.07	1年以内	6.59%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	6.32%
合计	-	-	297.53	-	75.2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增值税退税	非关联方	增值税退税	147.91	1年以内	41.96%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11.35%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4.00	1年以内	9.65%
杭州意都服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80	1年以内	9.02%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	7.09%
合计	-	-	278.71	-	79.0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7.70	789.42	728.28
在产品	420.54	-	420.54
库存商品	1,006.82	211.80	795.0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54.84	3.45	851.39
委托加工物资	409.82	-	409.82
合计	4,209.71	1,004.67	3,205.0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4.33	838.89	545.44
在产品	241.61	-	241.61
库存商品	796.53	231.94	564.5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91.14	3.45	287.69
委托加工物资	311.98	-	311.98
合计	3,025.59	1,074.28	1,951.3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9.52	616.44	1,173.09
在产品	168.87	-	168.87
库存商品	419.11	54.91	364.2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15.20	3.45	511.75
委托加工物资	211.17	-	211.17
合计	3,103.87	674.79	2,429.08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429.08 万元、1,951.31 万元和 3,205.0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5.03% 和 8.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09 万元、545.44 万元和 728.2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8.29%、27.95% 和 22.72%。公司原材料均为 BMS 业务生产所需物料，主要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连接器件及功能器件等。公司 BMS 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规格众多，物料采购需要一定周期，为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通常会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库存。2023 年，公司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稳定满足生产需求，采购的 MCU、CAN 驱动芯片和电池管理芯片较多，导致 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公司 2024 年公司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优化采购流程，导致 2024 年末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87 万元、241.61 万元和 420.54 万元，占存货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95%、12.38% 和 13.12%，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金额较小，2025 年 4 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较 2024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 BMS 业务存在一定季节性，项目出货交付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年末的在产品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20 万元、564.59 万元和 795.02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14.99%、28.93% 和 24.8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2024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长；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宁夏宝丰客户的高压箱已完成生产尚未发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75 万元、287.69 万元和 851.39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21.07%、14.74% 和 26.56%。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受期末未验收的项目的影响。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主要为南都湘乡 100MW200MWh 项目、浙江南都液冷郸城

县储能 100MW200MWh 项目、张家口张北 BMS 项目发货金额较大但期末未完成验收的影响。202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受当期末已发货但未完成验收的项目金额较小的影响。2025 年 4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项目为内蒙中电呼和浩特应急充电宝一期 300MW/600MWh 项目、宁夏宝丰金塔/宁东储能 1.5GWh BMS 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与业务经营情况相匹配，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控制生产成本，专注产品研发、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 PCBA 和线束等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17 万元、311.98 万元和 409.82 万元，占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8.68%、15.99% 和 12.79%，占比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逐年增加。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43.27	57.16	1,086.10
合计	1,143.27	57.16	1,086.1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138.78	56.94	1,081.84
合计	1,138.78	56.94	1,081.8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41.19	52.06	989.13
合计	1,041.19	52.06	989.1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6.94	0.22	-	-	-	57.16
合计	56.94	0.22	-	-	-	57.1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52.06	4.88	-	-	-	56.94
合计	52.06	4.88	-	-	-	56.9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1.48	18.80%	1,659.06	23.90%	789.33	22.59%
固定资产	172.80	1.92%	204.34	2.94%	305.77	8.75%
在建工程	4,834.69	53.75%	2,684.88	38.68%	58.34	1.67%
使用权资产	100.28	1.11%	157.59	2.27%	329.50	9.43%
无形资产	1,471.14	16.36%	1,497.11	21.57%	1,452.80	41.58%
长期待摊费用	18.19	0.20%	28.59	0.41%	59.77	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03	5.40%	533.83	7.69%	312.03	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38	2.45%	176.58	2.54%	186.30	5.33%
合计	8,994.98	100%	6,941.96	100%	3,493.83	1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493.83 万元、6,941.96 万元和 8,994.98 万元，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各期末前述各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84%、84.14%和 88.91%。</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1.48	1,659.06	789.33
合计	1,691.48	1,659.06	789.33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191.48	1,691.48
合计	1,500.00	191.48	1,691.4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5.47	7.83	-	663.3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80.02	7.83	-	487.85
运输工具	175.45	-	-	175.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1.13	39.37		490.5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15.61	27.81	-	343.42
运输工具	135.53	11.55	-	147.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4.34	-	-	172.8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64.42	-	-	144.43
运输工具	39.92	-	-	28.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4.34	-	-	172.8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64.42	-	-	144.43
运输工具	39.92	-	-	28.3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7.07	28.40	-	655.4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51.62	28.40	-	480.02
运输工具	175.45	-	-	175.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30	129.83	-	451.1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20.43	95.17	-	315.61
运输工具	100.87	34.66	-	135.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5.77	-	-	204.3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31.18	-	-	164.42
运输工具	74.59	-	-	39.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77	-	-	204.3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31.18	-	-	164.42
运输工具	74.59	-	-	39.92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0.02	97.06	-	627.0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54.56	97.06	-	451.62

运输工具	175.45		-	175.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8.46	122.85	-	321.3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37.56	82.87	-	220.43
运输工具	60.89	39.98	-	100.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56	-	-	305.7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17.00	-	-	231.18
运输工具	114.56	-	-	74.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56	-	-	305.77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17.00	-	-	231.18
运输工具	114.56	-	-	74.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305.77 万元、204.34 万元和 172.80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15	-	-	358.15
房屋建筑物	358.15	-	-	35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0.56	57.30	-	257.87
房屋建筑物	200.56	57.30	-	257.8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59	-	-	100.28
房屋建筑物	157.59	-	-	10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7.59	-	-	100.28
房屋建筑物	157.59	-	-	100.2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8.15	-	-	358.15
房屋建筑物	358.15	-	-	35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5	171.91	-	200.56
房屋建筑物	28.65	171.91	-	200.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50	-	-	157.59
房屋建筑物	329.50	-	-	157.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50	-	-	157.59
房屋建筑物	329.50	-	-	157.5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90	358.15	234.90	358.15
房屋建筑物	234.90	358.15	234.90	35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08	102.48	234.90	28.65
房屋建筑物	161.08	102.48	234.90	28.6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83	-	-	329.50
房屋建筑物	73.83	-	-	329.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83	-	-	329.50
房屋建筑物	73.83	-	-	32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50 万元、157.59 万元和 100.28 万元，金

额较小，主要为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2,684.88	2,149.81	-	-	-	-	-	自筹	4,834.69
合计	2,684.88	2,149.81	-	-	-	-	-	-	4,834.69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58.34	2,626.53	-	-	-	-	-	自筹	2,684.88
合计	58.34	2,626.53	-	-	-	-	-	-	2,684.88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项目	-	58.34	-	-	-	-	-	自筹	58.34
合计	-	58.34	-	-	-	-	-	-	58.34

2024年，公司“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项目”正式开工建设，预计2026年下半年完工并投入使用。截至2025年4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4,834.69万元。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95.46	-	-	1,595.46
土地使用权	1,395.46	-	-	1,395.46
软件使用权	200.00	-	-	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8.36	25.97	-	124.33
土地使用权	44.19	9.30	-	53.49
软件使用权	54.17	16.67	-	70.8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7.11	-	-	1,471.14
土地使用权	1,351.27	-	-	1,341.97
软件使用权	145.83	-	-	129.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7.11	-	-	1,471.14
土地使用权	1,351.27	-	-	1,341.97
软件使用权	145.83	-	-	129.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5.46	100.00	-	1,595.46
土地使用权	1,395.46	-	-	1,395.46
软件使用权	100.00	100.00	-	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67	55.69	-	98.36
土地使用权	16.28	27.91	-	44.19
软件使用权	26.39	27.78	-	54.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2.80	-	-	1,497.11
土地使用权	1,379.18	-	-	1,351.27
软件使用权	73.61	-	-	145.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2.80	-	-	1,497.11
土地使用权	1,379.18	-	-	1,351.27
软件使用权	73.61	-	-	145.8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00	1,395.46	-	1,495.46
土地使用权	-	1,395.46	-	1,395.46
软件使用权	100.00	-	-	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2	32.95	-	42.67
土地使用权		16.28	-	16.28
软件使用权	9.72	16.67	-	26.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28	-	-	1,452.80
土地使用权	-	-	-	1,379.18
软件使用权	90.28			73.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28	-	-	1,452.80
土地使用权	-	-	-	1,379.18
软件使用权	90.28	-	-	73.61

公司无形资产系软件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2.80 万元、1,497.11 万元及 1,471.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8%、21.57%和 16.36%。2023 年，公司新增一宗土地使用权，系“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用地，使得公司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20	-3.20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11.41	-201.48	-	-	-	2,309.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36	-12.43	-	-	-	26.93
存货跌价准备	1,074.28	38.27	-	107.88	-	1,004.6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4.15	5.16	-	-	-	119.31
合计	3,742.40	-173.68	-	107.88	-	3,460.8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3.20	-	-	-	3.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17.93	1,193.49	-	-	-	2,51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84	12.52	-	-	-	39.36
存货跌价准备	674.79	553.13	-	153.65	-	1,074.2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3.61	40.54	-	-	-	114.15
合计	2,093.17	1,802.88	-	153.65	-	3,742.40

注：上表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到期期限为1年以上而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应收质保金对应的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8.59	-	10.39	-	18.19
合计	28.59	-	10.39	-	18.1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9.77	-	31.18	-	28.59
合计	59.77	-	31.18	-	28.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60.84	519.13
租赁负债	75.19	11.28
使用权资产	-100.28	-15.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1.48	-28.7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税会差异	-4.10	-0.62
合计	3,240.17	486.0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42.40	561.36
租赁负债	137.19	20.58
使用权资产	-157.59	-2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06	-23.8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税会差异	-4.10	-0.62
合计	3,558.85	533.8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3.17	313.98
租赁负债	309.98	4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7	1.60
使用权资产	-329.50	-49.4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税会差异	-4.10	-0.62
合计	2,080.22	312.03

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负数列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质保金	220.38	176.58	186.30
合计	220.38	176.58	18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186.30万元、176.58万元和220.38万元,主要为到期期限为1年以上的应收质保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累计交付的项目逐年增加,相应的应收质保金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25	1.25	1.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6	3.60	3.0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49	0.60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波动原因分析

2023年和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8次/年和1.25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0次/年和0.49次/年，2024年度均略有下降，主要系受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支付款项的影响，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023年和202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8次/年和3.60次/年，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主要系2023年，公司为保证核心原材料稳定满足生产需求，采购的MCU、CAN驱动芯片和电池管理芯片较多，导致2023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721.19	5.27%	148.10	1.16%	2,758.09	22.34%
应付账款	11,138.19	81.33%	10,833.88	84.50%	7,934.95	64.27%
合同负债	835.71	6.10%	274.28	2.14%	180.75	1.46%
应付职工薪酬	476.54	3.48%	757.39	5.91%	612.08	4.96%
应交税费	312.10	2.28%	545.13	4.25%	529.13	4.29%
其他应付款	99.45	0.73%	155.95	1.22%	133.88	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62	0.69%	93.33	0.73%	176.55	1.43%
其他流动负债	17.90	0.13%	13.44	0.10%	21.18	0.17%
合计	13,695.69	100.00%	12,821.51	100.00%	12,346.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2,346.60万元、12,821.51万元和13,695.69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721.19	148.10	2,758.09
合计	721.19	148.10	2,758.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758.09 万元、148.10 万元和 721.19 万元，2024 年公司使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系统按需拆分转付功能，优先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按需拆分不同金额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导致 202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16.34	87.23%	8,637.90	79.73%	7,409.32	93.38%
1-2年	1,092.89	9.81%	1,848.20	17.06%	445.58	5.62%
2-3年	269.42	2.42%	284.42	2.63%	52.38	0.66%
3-4年	35.69	0.32%	35.69	0.33%	19.59	0.25%
4-5年	19.59	0.18%	19.59	0.18%	2.30	0.03%
5年以上	4.25	0.04%	8.08	0.07%	5.78	0.07%
合计	11,138.19	100.00%	10,833.88	100.00%	7,934.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34.95 万元、10,833.88 万元和 11,138.1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6.53%，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回款较慢，为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延迟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导致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 2024 年末基本持平。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汇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44.37	1年以内、1-2年	8.48%
杭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34.98	1年以内、1-2年	5.70%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65.51	1年以内	5.08%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0.70	1-2年	4.59%
浙江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0.96	1年以内	3.96%
合计	-	-	3,096.52	-	27.8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浙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长期资产购置款	731.19	1年以内	6.75%
杭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1.48	1年以内、1-2年	6.47%
浙江汇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64.91	1年以内、1-2年	6.14%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0.70	1-2年	4.71%
深圳市博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36.67	1年以内	4.03%
合计	-	-	3,044.95	-	28.11%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0.86	1年以内	6.44%
杭州三恒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9.64	1年以内	5.92%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8.28	1年以内	5.02%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55.60	1年以内	4.48%
上海臻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1.17	1年以内	4.17%
合计	-	-	2,065.55	-	26.0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项目款	835.71	274.28	180.75
合计	835.71	274.28	180.75

公司合同负债为客户预付的项目合同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180.75万元、274.28万元和835.71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46%、2.14%和6.10%，占比较低。2025年4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5	100.00%	155.26	99.56%	130.54	97.51%
1-2年	-	-	-	-	2.02	1.51%
2-3年	-	-	0.69	0.44%	1.33	0.99%
合计	99.45	100.00%	155.95	100.00%	133.8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和费用报销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3.88万元、155.95万元和99.4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8%、1.22%和0.73%，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付款97%以上账龄为1年以内。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类款项	74.45	74.86%	145.95	93.59%	133.88	100.00%

押金保证金	25.00	25.14%	10.00	6.41%	-	-
合计	99.45	100.00%	155.95	100.00%	133.8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1.00	1年以内	11.06%
浙江浙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0.06%
深圳东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5.03%
上海企诺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5.03%
浙江宝龙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	1年以内	5.03%
合计	-	-	36.00	-	36.2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中储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展会费	10.00	1年以内	6.41%
浙江浙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6.41%
邓军华	公司员工	报销款	7.28	1年以内	4.67%
桂钦睿	公司员工	报销款	6.04	1年以内	3.87%
王记涛	公司员工	报销款	5.81	1年以内	3.73%
合计	-	-	39.13	-	25.09%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简子敬	公司员工	报销款	27.23	1年以内	20.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0.30	1年以内	7.69%
桂洋	公司员工	报销款	5.58	1年以内	4.17%
刘爱华	公司员工	报销款	5.49	1年以内	4.10%
潘亚川	公司员工	报销款	4.24	1年以内	3.17%
合计	-	-	52.84	-	39.4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43.77	913.11	1,194.40	462.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2	54.94	54.50	14.06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57.39	968.06	1,248.90	476.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3.29	2,502.12	2,351.64	743.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9	143.41	148.59	13.6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12.08	2,645.53	2,500.23	757.3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7.68	1,951.58	1,765.97	593.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2	101.10	87.93	18.7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3.31	2,052.67	1,853.90	612.08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5.83	823.80	1,104.89	454.74

2、职工福利费	-	29.83	29.83	-
3、社会保险费	7.61	32.30	32.49	7.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5	31.63	31.82	7.27
工伤保险费	0.16	0.66	0.67	0.1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86	25.8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4	1.33	1.34	0.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43.77	913.11	1,194.40	462.48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36	2,285.12	2,135.65	735.83
2、职工福利费	-	45.96	45.96	-
3、社会保险费	6.66	91.24	90.29	7.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0	89.36	88.31	7.45
工伤保险费	0.26	1.88	1.98	0.1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1.81	71.8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7	3.59	3.53	0.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4.40	4.40	-
合计	593.29	2,502.12	2,351.64	743.7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3.57	1,809.41	1,626.63	586.36
2、职工福利费	-	28.88	28.88	-
3、社会保险费	3.96	61.62	58.92	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	60.23	57.71	6.40
工伤保险费	0.08	1.39	1.21	0.26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9.12	49.1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6	2.53	2.42	0.2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07.68	1,951.58	1,765.97	593.29
----	--------	----------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44	231.32	298.7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44.95	278.46	208.16
个人所得税	1.98	3.5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	11.44	9.67
教育费附加	3.22	6.87	5.80
地方教育附加	2.15	4.58	3.87
土地使用税	1.64	4.91	-
印花税	1.37	4.06	2.86
合计	312.10	545.13	529.1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4.62	93.33	176.55
合计	94.62	93.33	176.5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0.00%	93.33	1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93.33	100%
构成分析	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为93.33万元，金额较小，余额均为租赁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8.62%	28.04%	31.24%
流动比率（倍）	2.84	3.02	2.94
速动比率（倍）	2.60	2.87	2.74
利息支出(万元)	1.29	11.34	3.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7.45	524.65	1,842.37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4 倍、3.02 倍和 2.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74 倍、2.87 倍和 2.60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24%、28.04%和 28.62%，报告期内，公司均保持较低的负债率水平，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整体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5.85	1,794.16	1,79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3.05	-2,628.00	-1,79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95.11	8,67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2,457.20	-1,028.96	8,671.4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5.67 万元、1,794.16 万元和 555.85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受部分主要客户未及时支付款项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受公司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影响，为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相应延迟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表现为持续净流入，反映出公司将销售收入转化为现金的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7.49万元、-2,628.00万元和-3,013.05万元，主要是报告期为“科工电子智能制造及研发创新总部基地项目”发生的购置土地和建设支付的现金，以及2025年购买2,000.00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73.27万元、-195.11万元和0.00万元，2023年公司收到的筹资活动现金为公司外部股权融资收到的款项。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的新型储能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是国内储能BMS行业的先行者，专注于发电侧电网侧储能、独立储能领域BMS产品，面向新能源产业提供高度感知、精准计算、智能控制的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相关产品，构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体系，连续多年在第三方储能BMS领域排名前列。

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核心产品全部来自于自主研发，并经过TUV南德/北德、Intertek上海天翔、中国电科院、中检南方、北京鉴衡CGC、开普实验室、中国电子第52研究所等多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8项发明专利、5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参与国家863及重大专项课题15项以上，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南方电网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南方电网最佳专利奖等省部级奖项。

经历十余年发展，公司BMS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威腾电气、南都电源、威胜能源、明阳智能、亿纬锂能、国轩高科、鹏辉能源、格力钛新能源、清陶能源等储能集成厂商、电池企业在内的行业诸多优质客户的储能系统，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奠定良好客户基础。

未来，“双碳”与“新型电力系统”作为长期的国家政策，储能作为新型电力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势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爱华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51.12%	0.55%
简海燕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8.09%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州储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95% 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海南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
杭州储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爱华持股 26.28%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科工聚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刘爱华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上海沃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爱华持股 50% 的企业
上海发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夏赵良持股 40% 的企业
杭州锦一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卢云配偶之母张廷容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向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培增之配偶赵亚持股 56.00% 并担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杭州数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吴培增之配偶赵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凌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培增之配偶赵亚持股 70.00%，配偶之父亲赵国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杭州紫巢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培增配偶的父亲赵国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泓之父亲汪祥耀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许宇华	公司董事
王荣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培增	公司独立董事
徐习东	公司独立董事
汪泓	公司独立董事
夏赵良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刘金华	公司副总经理，刘爱华兄弟
卢云	公司财务总监
宋欣民	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2025年10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不再担任监事
朱晨曦	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2025年10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不再担任监事
杨仕远	报告期内任公司监事；2025年10月因公司取消监事会而不再担任监事
徐文渊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任

此外，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建林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	已于2024年1月卸任
刘海生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	已于2024年1月卸任；现任公司采购总监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立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25年5月注销，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
湖南科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
杭州海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高管刘海生持股9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刘海生已于2024年1月卸任公司高管
杭州芯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高管刘海生持股75.00%的企业	刘海生已于2024年1月卸任公司高管；该公司已于2023年2月注销，注销前已无开展业务
湖南领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高管刘海生曾持股38.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刘海生已于2024年1月卸任公司高管；刘海生已于2024年1月出让湖南领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卸任相关职务

杭州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高管刘海生之配偶高金花曾持股 20.00%的企业	刘海生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公司高管，并且高金花已于 2023 年 3 月出让杭州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上海若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简海燕哥哥之配偶吴畏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上海若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简海燕哥哥之配偶吴畏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杭州伟宸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紫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的企业	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李建林持股 100%的企业	李建林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员工刘小春报告期内曾任监事的企业	刘小春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注：（1）曾经的高管刘海生之配偶高金花曾持有杭州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高金花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高金花对该公司无控制或重大影响，高金花已于 2023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杭州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刘小春系公司员工，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杭州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4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	0.04%	89.19	0.84%	251.44	2.63%
杭州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42	2.58%	299.82	2.83%	307.53	3.22%
小计	107.12	2.62%	389.01	3.68%	558.98	5.8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①关联采购的交易内容</p> <p>报告期内，公司向隆威电子采购的产品为电气部件（熔断器、保险丝）、分立器件（晶体管）等，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逐年下降，并且公司对上述采购产品有其他可选择的供应商，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向杭州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成套线束并采购少量线类产品，公司对线束加工等采购有其他可选择的供应商，公司对创格电子不存在重大依赖。</p>					

	<p>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合理性</p> <p>上述关联方供应的产品满足公司的采购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且其在地理位置具有一定优势，响应及时，因此其成为了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p> <p>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公司对关联方的采购系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采购均价对比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p>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南网科技	588.99	11.55%	864.23	4.14%	915.27	4.76%
小计	588.99	11.55%	864.23	4.14%	915.27	4.7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①关联销售的交易内容</p> <p>公司向南网科技销售的产品为储能BMS，主要产品类别为BMU和高压箱。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p> <p>②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p> <p>公司下游核心客户以电力设备集成商为主。作为承担我国电力输送与调度核心职能的关键央企，南方电网在我国电力基础设施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而南网科技作为其下属企业，聚焦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与南方电网体系的深度协同及技术积累，在对应区域电力智能设备领域形成了显著的市场影响力。基于上述业务关联与市场格局，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交易，是匹配下游客户需求、保障业务稳定开展的必要举措，具备合理性。</p> <p>③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p>公司对南网科技的销售均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定价过程严格遵循市场化竞争规则，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年-2025年1-4月，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285.57万元、342.95万元、116.56万元。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职责、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4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杭州海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转租	-	-	0.67
小计	-	-	-	0.6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2021年杭州海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办公场地租赁需求，而公司租入的房屋尚有闲置空间，基于充分利用租赁空间的考量，遂将其出租给杭州海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租赁期满后，杭州海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续租，双方租赁关系终止。</p> <p>公司租入房屋的价格与转租给杭州海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价格不存在显著的差异，出租价格具有公允性。</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南网科技	380.28	610.39	69.25	应收货款
小计	380.28	610.39	69.2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刘爱华	-	5.16	-	备用金
刘金华	-	0.10	-	备用金
杨仕远	-	-	1.82	备用金
小计	-	5.26	1.82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5) 合同资产	-	-	-	-
南网科技	72.24	30.44	3.33	应收质保金
小计	72.24	30.44	3.33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4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杭州创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53	266.00	231.69	加工费、货款
杭州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18	143.70	180.92	货款
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11.67	11.67	11.67	服务费
小计	373.37	421.37	424.28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刘爱华	3.64	3.64	5.49	报销款
简海燕	1.25	0.62	0.27	报销款
杨仕远	2.40	4.81	0.38	报销款
宋欣民	1.58	1.86	1.77	报销款
王荣强	-	0.49	0.12	报销款
卢云	-	0.20	-	报销款

夏赵良	-	-	0.77	报销款
小计	8.87	11.61	8.8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注：2021 年国家电网江苏省国家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委托公司研究储能电池模型构建及故障特征课题，因此公司聘请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完成上述课题，公司对北京联智汇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系该项目尚未支付的款项。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最近两年曾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最近两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股东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储能 BMS 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规则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9 万元和 15.0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主要系客户委托集团内的其他企业代付或委托项目合作方代付，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及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2023 年度，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及微信承担部分无票业务招待费用及办公费用的情况，涉及金额 52.40 万元，相关个人卡已于 2023 年末注销，承担的体外费用已调整入账，已完成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155353.9	一种电池组剩余寿命在线预测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23日	科工电子、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	ZL202510741476.9	一种基于BMS的电池簇级消防联动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8月22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	ZL202510749339.X	一种基于多目标优化的微网防逆流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8月8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4	ZL202510764664.3	一种基于博弈论的多微网协同调度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8月1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5	ZL202510741827.6	一种储能系统高压一体化及协同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8月15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6	ZL202411600366.2	一种电池健康状态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年6月3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7	ZL202411755075.0	一种电池剩余寿命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年6月3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8	ZL202510355816.4	用于储能电站的大规模预测电池健康度的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3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9	ZL202410022731.X	电池包健康度的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1月8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0	ZL202330652944.7	电池管理器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10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1	ZL202330652928.8	电池管理器(BMU-L3752-BD)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10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2	ZL202311676543.0	储能电池阵列集群监控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3月8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3	ZL201910437978.7	一种双向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	2024年2月6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4	ZL202310292675.7	电池内阻估算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5	ZL202310292676.1	基于电池内阻分析的电池容量估算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7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6	ZL202010461957.1	一种梯次利用动力电池均衡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9日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工电子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7	ZL202310346149.4	均衡调控下的电池一致性评估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9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8	ZL202310271910.2	基于电池容量一致性分析的电池均衡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19	ZL202211352615.1	一种用于PCBA板测试的固定治具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0	ZL202211302537.4	一种电池寿命预测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31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1	ZL202211269592.8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锂电池储存控温系统	发明	2023年1月24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2	ZL202211309100.3	一种线束性能的组合测试工装	发明	2023年1月24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3	ZL202211269601.3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锂电池恒温控制系统	发明	2023年1月17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4	ZL202210481839.6	电池荷电状态在线诊断方法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5	ZL202111544546.X	基于大数据的电池簇荷电状态修正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1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6	ZL202210290081.8	电池组在线绝缘检测方法及其检测电路	发明	2022年3月23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7	ZL202210290667.4	电池管理系统及充放电管理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17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8	ZL202230015529.6	电池管理器(BMU-L3724-2)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5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29	ZL202110903508.2	电池簇荷电状态在线估算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8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0	ZL202110803796.4	电池健康状态在线估算方法	发明	2021年9月28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1	ZL202022324267.X	一种新能源集装箱电池簇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14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2	ZL202021301235.1	一种钠盐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6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3	ZL201920760066.9	一种船舶电池系统用微型集装箱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7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4	ZL201920764563.6	一种双向电流检测	实用	2020年1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	

		电路	新型	月 21 日			取得	
35	ZL201920760946.6	一种船舶用锂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6	ZL201710281446.X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均衡控制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30 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7	ZL201821740482.4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8	ZL201721382896.X	一种家庭储能用锂离子电池组均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39	ZL201721382878.1	一种单体电池管理模块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科工电子	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40	ZL201720279394.8	一种储能电池组诊断和维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1 日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科工电子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科工电子	原始取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914447.8	一种锂电池的电池荷电状态预测方法、装置及介质	发明	2025 年 8 月 1 日	实质审查	
2	CN202510741450.4	一种基于 BMS 的多功能集成监测与消防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7 月 4 日	实质审查	
3	CN202411774776.9	基于 ELM 模型的单体电池剩余寿命在线循环预测方法	发明	2025 年 1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4	CN202411731277.1	一种电池组的线束检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5	CN202010642827.8	一种钠盐电池管理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 年 9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池综合保护控制系统软件 1.0	2025SR0433102	2025.03.12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储能国研院	
2	MQTT 网关系统 V1.0	2025SR0246467	2025.02.12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	电池箱管理系统 V1.0	2025SR0014635	2025.01.03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4	储能电站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68081	2024.12.24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5	大容量锂电池的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54038	2024.12.23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6	储能充电桩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40389	2024.12.20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7	带消防检测的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24SR2140388	2024.12.20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8	工商业一体机电池监控系统 V1.0	2024SR1859318	2024.11.2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9	储能管理 SAAS 平台 V1.0	2024SR1632850	2024.10.29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0	储能监控系统云平台 V1.0	2024SR1627591	2024.10.28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1	BSES 电池安全评价系统 V1.0	2024SR1627621	2024.10.28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2	铁铬液流电池模块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11503	2024.01.03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3	防反接装置管理系统 V1.0	2024SR0007123	2024.01.02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4	液冷电池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25305	2023.12.13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5	锌溴液流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3SR1625204	2023.12.13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6	电池模块管理系统调试软件 V1.0	2023SR1619317	2023.12.12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7	调频电站监控系统 V1.0	2023SR1619256	2023.12.12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8	新国标版电池簇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16152	2023.12.12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19	高压家庭储能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15913	2023.12.12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20	电池均衡监控系统 V1.0	2023SR1615159	2023.12.12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21	电池簇管理系统测试软件 V2.1.7	2023SR1554515	2023.12.04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22	电池安全评价	2023SR1558407	2023.12.04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 V1.0					
23	液流电池监控系统 V1.0	2023SR1551253	2023.12.0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24	网络版电池簇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35504	2023.11.30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25	电池均衡单元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02493	2023.11.24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26	电池舱监控系统 V3.8	2023SR1502557	2023.11.24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27	配电台区储能装置管理系统 V1.1	2023SR1501563	2023.11.24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28	储能电池 WEB 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91153	2023.06.19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29	储能电站监控系统 V1.0	2023SR0427385	2023.03.3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0	BCMU 模拟软件 V1.0	2023SR0278164	2023.02.24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1	储能电池阵列管理系统 V3.6.0	2023SR0278129	2023.02.24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2	BMS 产品测试软件 1.0	2022SR0319952	2022.03.08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3	科工电子 BAMS 管家软件 V1.0	2021SR0570626	2021.04.2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4	科工电子锂离子电池模块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70640	2021.04.2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5	科工电子户用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71002	2021.04.2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6	科工电子能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570627	2021.04.2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7	科工电子 BMS 远程升级软件 V1.0	2021SR0242736	2021.02.10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8	科工电子储能电站主控系统软件 V3.0	2019SR1063766	2019.10.2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39	退役动力电池分选系统 V1.0	2019SR0181027	2019.02.25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0	科工电子 BMU 测试系	2019SR0116775	2019.01.3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1.0					
41	科工电子 BC 测试工具软件 V1.1.0	2019SR0116240	2019.01.31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42	科工电子储能电站能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902220	2018.11.12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43	科工电子单体电池自动巡检调度管控平台软件 V1.0	2018SR204917	2018.03.26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44	科工电子家庭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200464	2018.03.23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45	科工电子二次电池再利用系统软件 V1.0	2018SR120848	2018.02.24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46	科工电子电池组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074293	2018.01.30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47	科工电子电池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054871	2018.01.23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48	科工电子储能系统监控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7SR152554	2017.05.03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49	科工电子储能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106356	2017.04.07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50	科工电子集装箱储能系统软件 V1.0	2017SR079155	2017.03.15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51	储能电池舱管理系统 V1.0	2025SR1766771	2025 年 9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52	EMS V1000 储能管理系统	2025SR1791214	2025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科工电子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KGOOER	69256216	37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KGOOER	69256216	42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KGOOER	69256216	7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KGOOER	69256216	35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KGOOER	69256216	38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KGOOER	69256216	9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KGOOER	69250573	7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KGOOER	69250573	35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KGOOER	69250573	38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KGOOER	69250573	42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KGOOER	69250573	37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KGOOER	69250573	9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KGOOER	19405502	9	2017.04.28-2027.04.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或合同签订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或实际销售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框架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采购合同。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为公司签订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为公司签订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

5、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抵押/质押合同为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对应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电池系统直流监控单元物资框架采购（标包 1）合同》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电池系统直流监控单元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电池系统直流监控单元物资框架采购（标包1）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3年9月21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电池系统直流监控单元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2年10月24日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88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3年2月9日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1,615.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2023年2月28日	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全南县三润楠木山100MW风电场项目储能装置设备物资采购合同》	2023年6月21日	中国电建集团海南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1,480.00	履行完毕
7	《电池管理单元物资框架采购（标包1）合同》	2023年6月25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电池管理单元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2023年8月9日	上海芯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1,425.80	履行完毕
9	《年度购货合同-新能源》	2024年1月1日	珠海格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无	以具体供货协议为准	以具体供货协议为准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5日	国能信控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无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942.82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2024年4月18日	新源智储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无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1,015.20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2024年12月6日	江苏威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1,290.00	履行完毕
13	《储能电站BMS系统买卖合同》	2025年2月10日	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1,030.36	正在履行
14	《2024年电池管理单元物资框架采购合同（标包1）》	2025年3月26日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电池管理单元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电池管理系统采购合同》	2025年4月8日	内蒙古中电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	1,051.54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2年8月25日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无	采购MCU	429.96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3年2月24日	上海鑿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断路器	268.50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3年3月31日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接触器等	1,955.00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2023年5月22日	上海鑿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熔断器	430.00	正在履行
5	《供货合同》	2023年6月29日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电池	653.88	履行完毕
6	《全南县三润楠木山100MW风电场项目储能装置设备物资采购合同》	2023年7月28日	南昌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电池模组等	400.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7日	苏州晶孚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无	采购线束	222.9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4年2月19日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继电器	158.00	履行完毕
9	《科工电子采购合同》	2024年6月7日	南昌能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电池模组	260.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4年6月12日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继电器	158.0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2024年7月30日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继电器	158.0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24年10月29日	浙江纽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PCBA加工	157.53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2024年11月28日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继电器	158.0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2025年2月17日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接触器等	179.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2025年4月7日	杭州同顺实业有限公司	无	采购接触器等	239.0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2023年综合	2023年5月	中信银行股	无	1,500.00	2023年5月	资产	履行

	授信合同	18日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18日-2024年 5月16日	池业务最 高额质 押	完毕
2	2025年综合 授信合同	2025年3月 20日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无	5,000.00	2025年3月 -2026年3月	无	正在履 行

注：上述借款合同为授信合同，合同金额为授信金额。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2023信银杭 西综字第 202305号	2023 年5月 18日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杭州 分行	1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 罚息、复利、违约金、损 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 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 实现债权、质权等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	公司以其 持有的票 据、保证 金账户及 账户内资 金、存单、结构 性存款	2023年5月18 日-2024年5月 16日	履行 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爱华、简海燕、刘金华、王荣强、储能咨询、聚能咨询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本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在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

	份。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股份公司股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爱华、简海燕、王荣强、夏赵良、卢云、刘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爱华、简海燕、王荣强、许宇华、吴培增、汪泓、徐习东、夏赵良、卢云、刘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p>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爱华、简海燕、王荣强、许宇华、吴培增、汪泓、徐习东、夏赵良、卢云、刘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批准程序，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股份公司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爱华、简海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p> <p>2、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p> <p>3、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本承诺而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刘爱华、简海燕、王荣强、许宇华、吴培增、汪泓、徐习东、夏赵良、卢云、刘金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p>

	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下述“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科工电子、刘爱华、简海燕、王荣强、许宇华、吴培增、汪泓、徐习东、夏赵良、卢云、刘金华、海南赞谋、南网科技、宋欣民、朱晨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就未履行公开承诺情形，提出如下约束措施承诺：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5、本人/本企业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7、采取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本企业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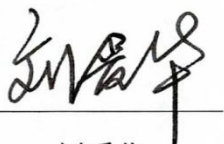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爱华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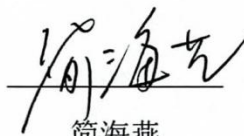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爱华



简海燕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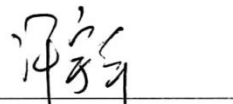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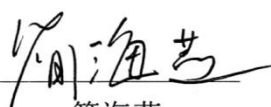
刘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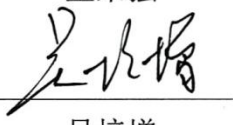
王荣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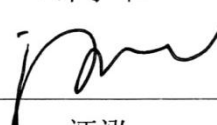
许宇华



简海燕



吴培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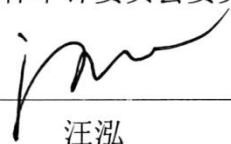


汪泓



徐习东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汪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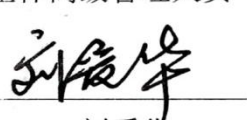


吴培增



许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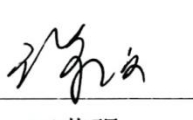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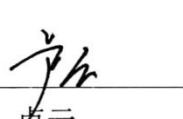
刘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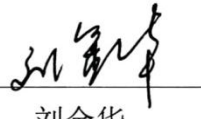
夏赵良



王荣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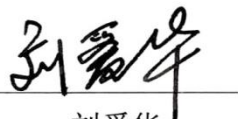


卢云



刘金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爱华

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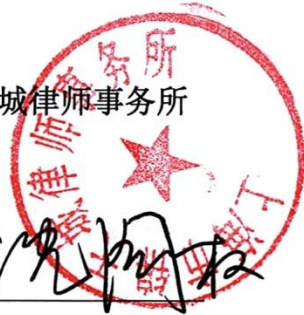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张晓剑

张晓剑

2025年10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61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4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杭州科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白植亮 33110008	 胡余挺 33170074
--	---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